

# 收购加拿大上市 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外国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外国投资者及投资银行指南

多伦多  
蒙特利尔  
纽约

[dwpv.com](http://dwpv.com)

DAVIES

若您有意获得有关戴维斯律师事务所的更多信息，请联络我们或访问我们的网站：[www.dwpv.com](http://www.dwpv.com)。

**收购加拿大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外国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外国投资者及投资银行指南--2010年2月第一版**

若您需要与本指南相关的其它信息或任何交易协助，请直接联络我们：

**公司与并购事宜：**

|                     |                    |                         |
|---------------------|--------------------|-------------------------|
| Patricia L. Olasker | 电话: 1.416.863.5551 | 电子邮件: polasker@dwpv.com |
| Peter Mendell       | 电话: 1.514.841.6413 | 电子邮件: pmendell@dwpv.com |
| Vincent A. Mercier  | 电话: 1.416.863.5579 | 电子邮件: vmercier@dwpv.com |
| Ian R. McBride      | 电话: 1.416.863.5530 | 电子邮件: imcbride@dwpv.com |
| Kevin R. West       | 电话: 1.416.863.5561 | 电子邮件: kwest@dwpv.com    |

**环境与能源事宜：**

|                 |                    |                        |
|-----------------|--------------------|------------------------|
| Sarah V. Powell | 电话: 1.416.367.6931 | 电子邮件: spowell@dwpv.com |
| Alexandria Pike | 电话: 1.416.367.6989 | 电子邮件: apike@dwpv.com   |

**外国投资审查事宜：**

|           |                    |                      |
|-----------|--------------------|----------------------|
| Mark Katz | 电话: 1.416.863.5578 | 电子邮件: mkatz@dwpv.com |
|-----------|--------------------|----------------------|

**加拿大税收事宜：**

|                        |                    |                          |
|------------------------|--------------------|--------------------------|
| K. A. Siobhan Monaghan | 电话: 1.416.863.5558 | 电子邮件: smonaghan@dwpv.com |
|------------------------|--------------------|--------------------------|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专心致力于其加拿大和全球客户最重要的业务。对我们而言，挑战逾大，斗志逾坚。

我们的优势在于我们的员工。他们集成熟经验、精深法律专业技能和商业敏感于一身，并以此满足您的需求。

我们以“您的成功”为衡量自身成绩的唯一标准。

#### 多伦多办事处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 FIRST CANADIAN PLACE, 44<sup>TH</sup> FLOOR  
TORONTO ON CANADA M5X 1B1

电话：416.863.0900  
传真：416.863.0871

#### 蒙特利尔办事处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sup>TH</sup> FLOOR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514.841.6400  
传真：514.841.6499

#### 纽约办事处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625 MADISON AVENUE, 12<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212.588.5500  
传真：212.308.0132

# 成熟. 专注. 创新.

戴维斯获得《世界金融》杂志“最佳并购团队”和“最佳银行和金融团队”提名。此两项奖励是2010世界金融法律大奖的一部分，授予那些具有革新与原创精神、在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并能够在竞争中领先的公司。



戴维斯获得加拿大“最佳并购团队”及“最佳银行和金融团队”殊荣。

《2010年国际财经法律评论1000强—世界主要财经律师事务所指南》将戴维斯排名为加拿大顶级，并指出“虽然特大交易从市场上消失了，但戴维斯的专业技能却风光依旧，行内仍然认为该所的并购团队是加拿大最强大的团队之一。”



《2010年国际财经法律评论1000强—世界主要财经律师事务所指南》将戴维斯排名为加拿大顶级并购律师事务所。

在《2010年LEXPERT®/美洲律师—加拿大律师500强指南》按公司交易规模进行的排名中，戴维斯是加拿大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按公司交易的规模排名，戴维斯是加拿大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Chambers Global 2010：世界顶级商法律师事务所，在九项业务领域将戴维斯评为加拿大顶级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并购、竞争及反垄断、上市及私营企业、税务、银行及金融、争议解决、房地产、重组，以及能源和自然资源。



在Chambers Global 2010年年鉴中排名第38位

# 关于本指南

-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在向加拿大和外国竞标者、目标公司及投资银行提供多重管辖权机制项下的并购交易咨询方面具备广泛的经验。我们制作本指南的目的是帮助您理解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所适用的法律制度、在加拿大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程序，以及目前影响石油和天然气并购交易的一些问题。
- 我们还制作了一些您可能感兴趣的其它指南，其中包括：
  - 戴维斯《加拿大的企业兼并和收购指南》，助您深入了解在加拿大开展各种并购交易所涉及各个步骤；
  - 戴维斯《投资加拿大法指南》，向您说明调整加拿大外国投资的联邦法律，包括2009年3月通过的，关于变更审查基准金额和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程序的前述《投资加拿大法》之修正案；
  - 戴维斯《加拿大经商法律指南》，基于本所在帮助那些寻求在加拿大经商的北美客户和国际客户时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您提供在加拿大经商相关的一般性法律信息；
  - 戴维斯《加拿大和美国上市指南》，为您提供有关成为上市公司的程序以及上市公司披露义务的详细信息；
  - 戴维斯《加拿大矿业投资者指南》，向有意通过收购加拿大矿业公司或通过收购并开发加拿大矿产的方式投资加拿大矿业部门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以及
  - 戴维斯《加拿大收益信托收购指南》，向潜在收购方和其它利害方提供与收购加拿大收益信托相关的主要法律和监管考虑事项的摘要信息。
- 我们的所有指南均可从本所网站[www.dwppv.com](http://www.dwppv.com)获得，亦可直接向我们索取。
- 所有指南还提供中文版本。
- 本指南旨在助您获得对收购加拿大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所涉法律问题的更深入理解。本指南中所含信息不得作为法律咨询意见使用。我们欢迎您就任何具体问题直接与我们联络。

## 目录

---

|                  |           |
|------------------|-----------|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简介      | <b>1</b>  |
| 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并购中现存问题  | <b>7</b>  |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法律      | <b>13</b> |
| 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控制权  | <b>23</b> |
| 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权益   | <b>33</b> |
| 对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展开尽职调查  | <b>43</b> |
| 环境与社会事宜          | <b>49</b> |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常用术语表 | <b>57</b> |
| 附件A: 特许费表        | <b>63</b> |

---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简介

1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简介

## 加拿大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领导者

- 加拿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巨大。 根据加拿大政府的相关资料：
  - 加拿大是全世界拥有最大探明石油储量的国家之一，其探明石油储量占全世界探明石油储量的14%，仅次于沙特阿拉伯；而且
  - 加拿大是全世界第二大天然气出口国和第三大天然气生产国。
- 本部位于加拿大的上市能源公司多于世界上任何其它国家。 根据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资料：
  - 全世界所有上市能源公司中有43%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TSX创业板上市；而且
  - 截止2008年底，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有138家，市值总计2600亿加元，在TSX创业板上市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有271家，市值总计32亿加元。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并购活动

- 鉴于加拿大拥有巨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涉及外国投资者与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并购 ("M&A")、合资企业、少数股权投资及其他的企业交易相对而言较为普遍。
- 在经历近期由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油价大幅震荡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后，石油行业的并购活动，尤其是涉及油砂行业资产的并购活动再度升温，出现了为数众多的、由外国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进行并已经公告的收购和大宗投资交易。但是，因页岩天然气开采技术的进步带来的天然气过量供应致使天然气价格继续下滑。因而，我们看到天然气行业的并购活动较少，但我们预计并购活动将于2010年底重新增多。
- 很多并购交易涉及的加拿大目标公司与国内的生产几乎没有，或者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相反，这些交易所关注的焦点是诸如叙利亚、哈萨克斯坦、埃及、突尼斯、英国、荷兰、墨西哥、菲律宾、中国、澳大利亚以及西非近海等地的石油储量。
- 许多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尽管拥有非加拿大资产，却在加拿大设立，以便充分利用加拿大稳健的法律和监管机制，并在加拿大强劲而成熟的资本市场中获取融资。收购这些加拿大公司可能是收购外国管辖区内经营资产的有效途径。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综述

### 常用术语

- 在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一词通常指从地表之下提取的碳氢化合物，包括石油、沥青和天然气。石油和天然气属于“化石燃料”，因为它们是由动植物在数百万年过程中经过受热和压力变质之后产生的。
- “石油”是在地层中发现的，天然生成的可燃的液态碳氢化合物。“常规石油”是指可以通过在储层钻探油井方式抽采的，自由流动的石油。
- “沥青”或“油砂石油”则有别于自由流动的常规石油，因为它在提取之前必须加热或稀释，比如通过露天开采，或者通过使用最新的、先进的原位钻井技术，向地层灌注蒸汽、溶剂或热气以使沥青液化，使之流动并将之抽采至井外。加拿大“油砂”是天然生成的由水、黏土和含沥青的砂子组成之混合物。

- “天然气”是一种在正常的大气压下成气态的天然化石燃料。天然气可在单独的天然气田中找到，或者作为石油的“伴生气”、煤床的“煤层气”出现。天然气可以通过在大气压力下将其冷却至约-160°C (-260°F)，将其体积缩小到原有体积1/600的方式转化成“液化天然气”（简称“LNG”），以便通过更有效而经济的方式进行大量的存储和运输。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其它常用术语参见本指南背面的术语表。

## 石油

- 根据加拿大政府相关资料，加拿大现有已探明石油储量为1790亿桶，其中95%以上以沥青形式存在于油砂之中。
- 这些石油储量中有相当比例位于加拿大西部沉积盆地，包括育空区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东部边界、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马尼托巴省和西北特区的部分地区，参见下文“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图”。
- 其它石油储量位于大西洋边缘的加拿大东海岸，近来这一地区已经成为主要产油区之一。首个大型近海石油项目—Hibernia项目，即位于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圣约翰斯市东南315公里处的大浅滩80米深的水中。Hibernia项目的石油生产始于1997年11月。
- 加拿大北部的北极群岛、波弗特海和马更些三角洲也蕴藏了大量石油，但大部分还未进入生产。
- 位于洛基山（the Rocky）与西海岸山脉之间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育空的山间地区也有少量石油储量。
- 太平洋边缘，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近海地区也被认为存在相当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但是，联邦政府目前要求暂停该地区的所有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正在努力解除该暂停令，但来自联邦政府、当地土著和公众的支持和反对意见不一。

## 油砂

- 根据加拿大政府相关资料，加拿大拥有1730亿桶探明油砂储量以及1.7万亿至2.5万亿桶的油砂概算储量及预测储量。按现有技术，概算及预测储量不计入商业可生产储量，但将来也许可以计入。
- 油砂储量主要位于阿尔伯塔省和萨斯喀彻温省。
- 技术的迅猛发展正在使得从其它成分中提取沥青的程序变得效率更高、对环境影响更少。

## 天然气

- 加拿大政府声明加拿大目前大约拥有58万亿立方英尺天然气储量，其中绝大多数是在加拿大西部（主要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发现的。地质学证据预测的概算及预测储量约为424万亿立方英尺。该预测储量中有一半位于加拿大西部沉积盆地，另一半则位于诸如北极和大西洋边缘近海之类的地区。加拿大北部地区的马更些三角洲和波弗特海区域拥有约22万亿立方英尺的混合储量，但因缺乏将这些天然气运往市场的交通基础设施而不能被认定是探明储量。
- 根据加拿大政府的相关资料，加拿大目前每年的天然气出口量为4万亿立方英尺，几乎全部出口到美国。此外，加拿大人自己每年还消费2.6万亿立方英尺的天然气。虽然加拿大政府预计未来十年内常规天然气储量将会减少，但诸如煤层气、页岩气和天然气水合物之类的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与生产以及液化天然气的进口将抵消常规天然气储量的减少，并将维持加拿大的天然气产能。
  - 例如，页岩气就是储藏于半孔岩层中的天然气，通常较难提取。过去十年间提取技术的进步已经使得此种非常规天然气的商业生产能力增加了。实际上，最近来自《加拿大自然资源》的报告将页岩所称为“第二大油砂”。
- 沙布耳近海能源项目（新斯科舍省沙布耳岛）的近海天然气生产始于1999年末，目前天然气的产量已经达到约1.4万亿立方英尺。

## 液化天然气

- 历史上，北美曾经能依靠本国天然气供应，仅以少量进口的海外液化天然气作为对国内生产的补充。然而，北美已经建立了大量液化天然气进口设施，并且近年来已计划了很多项目。魁北克省的两个项目和新不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以及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等省各自一个项目均已获得批准，且均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太平洋沿岸拥有出口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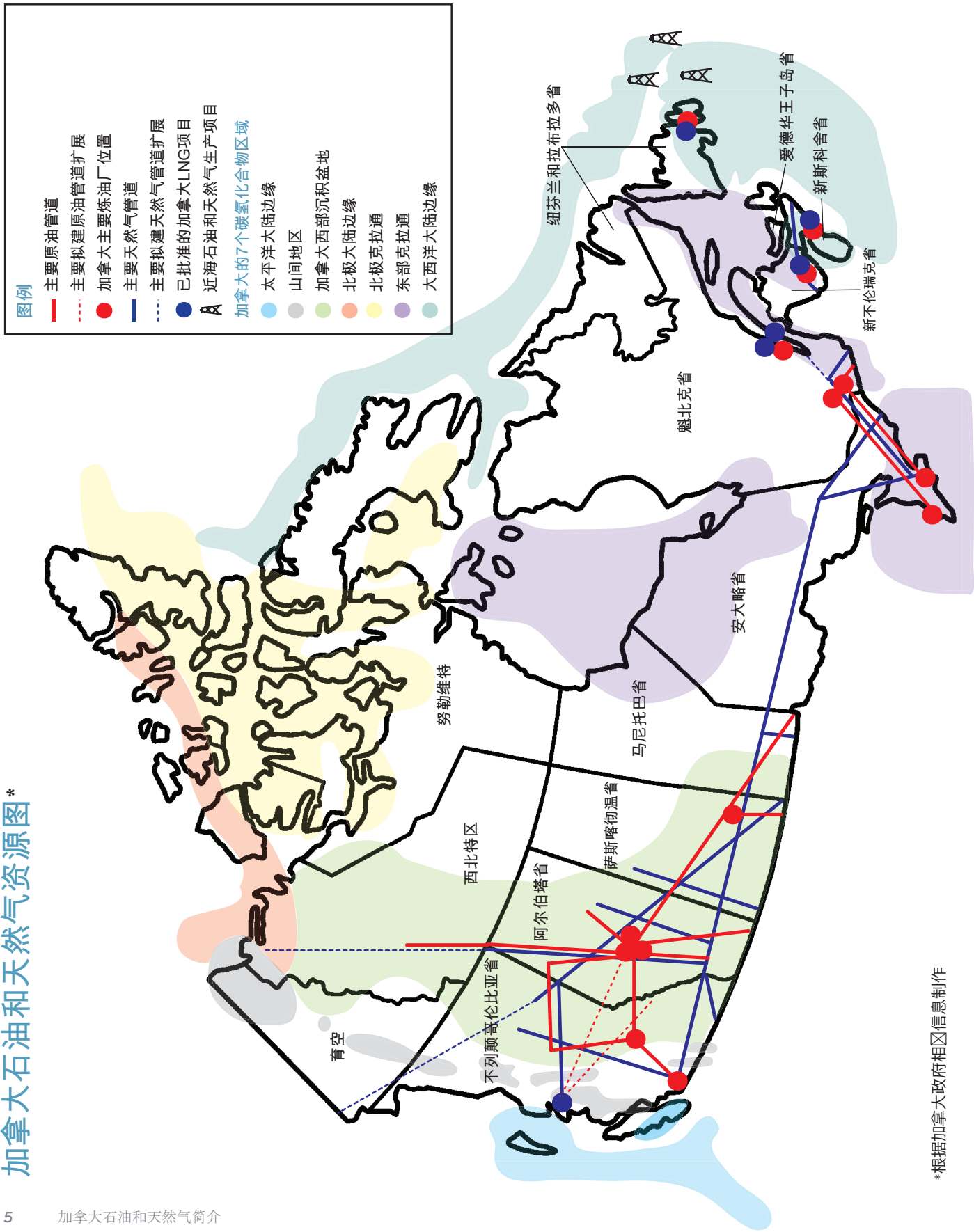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部门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划分为三个部门，每一部门均对始于石油和天然气商业可采储量的探查，终于石油和天然气产品消费的整个过程有所贡献。一般而言，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专注于经营或者可以划归下述某一部门：
  - 上游部门，通常是指勘察、钻探和开采这些自然资源的过程。同时又被称为勘探与生产（简称E&P）的上游部门负责查明现有商业可采储量、钻探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并开发油（气）田级别的基础设施，以便将之运往市场。
  - 中游部门，加工、储存常规石油、沥青和天然气并将这些资源通过专用管道设施从钻场输送到炼油厂和市场。
  - 下游部门涉及将原油和天然气加工成可销售状态的炼油厂。加拿大炼油厂主要位于三个中心：安大略省的萨尼亚、魁北克省的蒙特利尔、以及阿尔伯塔省的埃德蒙顿。将液化天然气转变成可销售状态的LNG接收站也是本部门的组成部分之一。下游部门还包括石油产品经销商和天然气公用事业公司，它们向零售消费者出售精炼油和天然气。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图

- 以下是一份表明加拿大境内目前正在生产和炼制石油和天然气的主要地区，以及全国主要管道和LNG接收站的简图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图\*



\*根据加拿大政府信息制作

# 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并购现存问题

# 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并购现存问题

## 政治与社会风险

- 加拿大政治稳定。加拿大不存在政权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世界其它地方存在的可能增加石油和天然气经营风险的战争和其它形式的不稳定因素。
- 但是，正如其他任何民主国家一样，加拿大的法律和政策也会出现变动，而且，尽管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非常强势，但其它利益集团也在游说政府制定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以争取更多机会参与勘探和开发活动的审批。比如，下文“环境与社会事宜”一节中所述，开展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活动时就必须考虑土著民族的权利。
- 由于政府特许费率是由联邦和省政府制定的，因此未来与政府签订的任何租约项下的特许费金额均可能出现增减。
  - 以2009年阿尔伯塔省生效的一项特许费率可兹为例。在新的特许费征收机制下，虽然适用于新井的特许费率下降了，但适用于液化天然气、丁烷和丙烷生产的特许费率却升高了。
- 此外，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在外国拥有或经营的资产还可能面临相关的政治风险，其中包括：
  - 如，征收、强制合同重新谈判、国有化、战争、叛乱、恐怖行动之类的危险以及其它政治风险导致的权益、资产和设备损失；以及
  - 因主权豁免原则以及外国政府对国际经营行使主权等原因导致各公司在执行对政府机构享有的权利方面存在的困难。
- 过去十年间，针对资源开采引起的全球环境问题的意识大大增强。各国政府和国际间非政府组织持续倡导“绿色”政策。在加拿大所面对的情形是，外国政府对于气候变化的响应迅速导致了形势发生了变化，而且这些变化可能对加拿大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产生重大影响。政治和法规环境的变化对加拿大常规和非常规石油和天然气的外贸、估价及赢利能力的影响目前尚不确定。
- 美国目前是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的最大消费国，而且美国政府已经声明确保加拿大储量安全是其国家安全问题。然而，越来越多的美国游说团体开始从保护主义者和环境的角度反对使用油砂燃料。

## 公司与收益信托

- 为了从某些种类的收益信托可享受优惠税收待遇中获益，2006年12月31日之前，大量的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上市企业以收益信托，特别是特许费信托的形式经营。
- 这些信托具有共同基金信托资格，通常可以从其应税所得中抵扣分配给该等信托的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的金额。这些规则造成的结果就是减少或消除了信托层面的税收，这样，只有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需要就分配给其款项纳税，信托本身无需就此纳税。这与公司的税收待遇正好相反；公司就其所得纳税，而股东就其从公司税后所得中获得的分配纳税。收益信托的所得税待遇对于享受税收豁免的组织和外国投资者非常有吸引力，因为享受税收豁免的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无需就信托分配给其的所得纳税，而且非居民按预扣税率纳税。
- 但是，2006年12月31日，加拿大财政部公布了一项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现有收益信托普遍生效的规则（以下称“SIFT规则”），该规则为公开交易的收益信托设定了企业层面的纳税义务，取消了它们的税收优惠。根据SIFT规则，收益信托对于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的分配应当按照与加拿大公司对股东的分配类似的方式纳税。

- 由于SIFT规则的公布，已经有约70家加拿大收益信托被收购，另有40家收益信托改制为公司。目前加拿大仍有150多家公开交易的收益信托。预计，绝大多数收益信托将发现它们（从财务、商业和税收角度看）目前的结构不够灵活，并将于2011年1月11日前通过改制为公司或者通过戴维斯《加拿大收益信托收购指南》中详细讨论的收购交易方式进行重组。
- 自2006年12月31日以来已经改制为公司的约40家收益信托中的绝大多数进行改制的原因在于：不迟于2011年，它们会丧失收益信托可享有的优惠税收待遇，而且它们想获得仅适用于加拿大公司的其它某些优惠税收待遇，其中包括：
  - 通过发行库存股份换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加拿大公司可以在收购另一家加拿大公司时享受递延税收的优惠政策。
  - 加拿大公司与一家或以上的其它加拿大公司合并可享受递延税收待遇。
  - 加拿大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库存股份的方式收购财产并可与卖方共同决定递延卖方处置其财产的收益。
- 此外，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7月14日期间任何时候符合SIFT规则项下条件的的信托，若其在2013年前改制，则可享受递延纳税待遇。
- 鉴于收益信托税制最近发生的变化以及加拿大公司可享受的递延纳税机会，据预测，绝大多数尚未改制的石油和天然气信托将于2011年前改制为公司。

## 近海油气开发

### 大西洋沿岸

- 加拿大近海海底之下的沉积盆地蕴藏着大量原油和天然气。根据加拿大政府2009年1月提供的资料，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的贞德盆地出产了约占加拿大40%的常规轻质原油，自1999年以来，新斯科舍省的沙布耳近海能源项目已经生产了约14000亿立方英尺天然气。

### 太平洋沿岸

- 专家认为太平洋海岸存在相当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但是，联邦政府目前要求暂停该地区的所有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
  - 2004年，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要求加拿大政府考虑解除该暂停令。加拿大政府的回应是启动一项浩大的科学和民意调查，目前该调查仍在进行之中。
  - 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的现行政策是与联邦政府合作，开展科学和环境调查，参与海洋和环境规划，以便对海洋区域和近海盆地进行管理，推进一项参与方案以建立起与受影响社区（包括原住民）共享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利益的机制。

### 领土争端

- 近海开发可能导致与其它国家之间的领土争端。比如，随着对北极地区的兴趣日益浓厚，以及该地区的潜在自然资源回报，加拿大、丹麦、俄罗斯和挪威等国正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一个程序测绘其北极地区的大陆架，勾画其资源获取蓝图。尽管未来十年内北极地区预计不会产生可靠的领土划界，但此方面的风险与活动正与日俱增。加拿大已经开展了海底测绘和其它科学研究以支持其对有争议的北极领土和自然资源主张。
- 作为领土争端的一个案例，西波弗特海资源盆地被认为具有丰富的储藏。但到目前为止，因加拿大和美国对阿拉斯加与育空省之间的海上国界问题上存在的争议，该地区一直没有开发。

## 气候风险披露

- 投资者们正在通过股东决议和碳披露项目，一家鼓励加拿大和外国组织测量并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以及气

候变化策略的、独立的、非营利组织，要求加强气候风险披露。

- 此外，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已经发现环境及气候风险因素相关的披露是不充分的，这意味着投资者在阅读这些披露时可能需要小心谨慎。
  - 例如，2007年，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进行的一项审查发现，环境披露的若干方面存在缺陷，因为所给出的信息是范本质质的，并未向投资者提供有意义的环境信息。
- 安大略证券委员会最近还宣布，它将于2010年提供关于遵守现有环境披露要求的指引。鉴于此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不合规的证券发行人在努力改善其环境披露时可能要面临比过去更高的合规费用。

## 货币与价格风险

- 由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国际定价均采用美元，因此原油和天然气价格会随供需情况和美元价值而波动。除其它因素外，石油和天然气的供需还受到下列因素影响：
  - 新兴经济体的成长；
  - 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采取的行动；
  - 全球经济状况，包括货币价值；
  - 主要产油国和石油消费国的政治稳定程度；
  - 世界范围的天气状况；
  - 商品市场内的对冲参与者对价格的预期；以及
  - 其它燃料来源的供应情况。
- 尽管通常很难预测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但投资者们则希望在进行重大投资之前确定项目可行的价格。随着石油和天然气价格的高企和成本走低，很多在金融和经济危机期间被搁置或撤销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正在接受重新评估，而且新的勘探和生产投资也正在进行之中。

## 劳动力及设备的供应状况

- 根据加拿大政府相关资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雇用的加拿大人数超过了300000。随着近年来油价的上涨，加拿大公司已经在保障完成资本资源项目、管道建设和下游油气炼制中所需的熟练劳动力方面经历了困难。高工资已经吸引了全加拿大范围内的熟练劳力到加拿大西部的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工作。最近，大西洋盆地的近海石油项目和拟议中的加拿大北部开发更使得熟练劳动力的短缺问题更加雪上加霜。有限的劳动力和设备已经导致诸如油砂之类的劳动密集型项目的劳力开支上升，毛利和盈利能力下降，还导致了项目完工时间延迟。
- 但是，最近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油价的暴跌致使很多项目，尤其是油砂项目被推迟或取消。因而，熟练劳力和设备的供应有所增加，而且建立油砂项目的成本也已经下降。随着油价在2009年的上升，许多新的投资已经在进行，新的项目已经又在启动。

## 管道接入与输送能力

- 管道接入与输送能力是一个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关心的主要问题。根据加拿大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加拿大境内的天然气管网是由300000公里以上的主干和支线组成，而加拿大石油管网则由50000公里以上的主干和支线以及精炼油管线组成。管道网络从西北特区出发经阿尔伯塔省，西至不列颠哥伦比亚，东至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南至美国西北和东北。

- 新开发的产区需要管道具有商业上的可行性，而某些现有管道已届老化期，需要更换。管道开发的障碍包括：
  - 石油和加元价格以及市场总体上的不确定性，这将降低或打压管道项目开发的积极性，并可能使管道建设项目夭折。
  - 现行的联邦—省监管机制，这一机制可能导致效率低下并可能延误、重复建设和不确定性；以及
  - 严酷的气候和地形，获取熟练劳动力及同土著间的协商，这些已经导致了开发的延误并引起了拟议管道项目（如麦肯锡河谷管道项目）盈利能力相关的问题。
- 联邦和省政府负责自然资源和工业的部长们最近已经对简化管道审批监管过程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 连接亚洲

- 阿尔伯塔省油砂项目至加拿大西海岸的管道被认为对于加拿大多样化其石油和天然气客户群，鼓励亚洲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和炼制造商，特别是中国国有企业的投资非常重要。
- Enbridge（安桥公司）的“北方关口”项目涉及一个自阿尔伯塔省埃德蒙顿市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基提马特的一个新海运油库的双重管线建设，预计初始输送能力预计为每日525000桶石油。Enbridge公司预计于2010年向国家能源委员会提出监管申请，在取得后续商业支持和监管及其它批准后，预期该管道将于2015年前投入服务。

### 连接美国

- 新近拟定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如“Enbridge阿尔伯塔快船”管道扩建项目已经取得美国国务院批准，而美国为了其国家安全正寻求将来自加拿大的石油和天然气供应进行整合。此外，TransCanada公司最近与ExxonMobil展开合作，共同建设连接阿拉斯加和加拿大与美国内陆的管道。

### 加拿大北极地区：

- 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正在全球寻找新的诸如加拿大北极地区（直到最近，这一地区才引起了起码的关注）之类的边境地区的供应源。除了北极地区日渐受到关注外，人们预料不断缩小的北极冰帽不久将使得获取北极资源变得更加容易。海洋航道正在开辟，这将降低资源获取费用与风险。但是，气候变更的阴霾可能会累及现有的以冰路形式存在的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于冬季期间修建，用于以卡车在冰冻湖泊和沼泽上运输供给品。
  - 为将马更些三角洲天然气田的北极天然气输送到加拿大市场的、价值162亿加元的马更些三角洲（靠近波弗特海）天然气管道拟议项目的成功对于加拿大北极地区的开发至关重要。如果没有将北极天然气南输的管道，近期内北极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有可能继续搁浅。
  - 马更些天然气管道项目仍面临众多严峻挑战。加拿大联合审查小组，即该管道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监管机构，最近决定应当允许该管道项目继续进行（但受到大量建议限制）。但是，该项目所需的关键批准，即国家能源委员会的批准目前尚未取得。该项决定预期于2010年底作出。土著土地权利和土地准入问题同样尚未全面解决。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业内的很多人士认为马更些项目是加拿大边境石油和天然气总体开发的探路石。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法律

13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法律

## 加拿大法律体系

- 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拥有一个联邦政府，十个省政府和三个特区政府。
- 《加拿大宪法》规定，联邦政府对诸如国际贸易、省际贸易、国防和港口之类的国家事宜拥有管辖权。联邦政府还对西北区、努勒维特（Nunavut）区和育空区等被赋予某些地方事务自治权的特区负责。
- 十个省政府有权制定财产、证券监管（包括企业并购）、合同、自然资源、就业和土地使用及规划等事宜相关的法律。
- 此外，加拿大的土著居民可行使有限的自治权力，且拥有受加拿大宪法保护的某些权利。
- 很大程度上，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受到该等资源所处省份或特区法律的管辖。其它辖区的法律也有可能诸如融资，证券发行以及环境法规的颁布之类的事项存在关联，而且，联邦政府在诸如税收和环保之类的领域拥有重叠性管辖权。联邦政府也管理省际和国际石油和天然气运输，以及省政府管辖范围之外的西北区、努勒维特区、育空区及近海地区等地的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此外，加拿大的土著居民享有对某些可能影响其社区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进行咨询的宪法权利。因此，很多石油和天然气项目都受到众多管辖区域内各种不同机关的监管，详情参阅下文“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监管机制”。
- 加拿大的石油和天然气权利得到了很好的发展、承认和保护。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已经制定了调整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的法律，而且这些法律涉及石油和天然气、采矿、环境和健康与安全等方方面面的问题。此外，法院判决（其中很多涉及与石油和天然气自由持有者之间的争议）已经为调整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权利的普通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尽管联邦政府、省政府和特区政府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在石油及天然气活动方面行使着广泛的批准和监管权利，但他们必须依照大量的、为当事人设定公平和自然公正义务的既定行政法律来行使这些权利。

## 石油和天然气权益的性质

- 在加拿大，化石燃料被定性为矿产品并且受到一般性矿产法律制度的约束，但也受到那些在其演进过程中逐步承认了石油和天然气独特性的特定法律和普通法原则的约束。尽管绝大多数矿产以静止不动的形式位于地表之上或之下，但石油和天然气通常是一种流体，它们会在其被赋存的储层内游移，或者会随着地壳的自然漂移或因为勘探和开采活动而游移。
- 个人或者公司可以取得石油和天然气的财产权益。此种财产权益可以因登记而强制将其它人排除在外。但是，由于石油和天然气的游移性，加之某些共同享有常规储层的情形，可能会造成合法所有权的不确定性。
- 一般说来，在获得其合法权益（而非抽采）时，石油的成分与天然气的成分可区分开来。
  - 石油：获取权益时存储在储层内的液态烃，包括混合气（混入石油中的天然气），和溶解气（由于压力变化而变成天然气的石油）
  - 天然气：在相关权益取得之时是以气体状态存在的碳氢化合物，其中包含有天然气及煤层气。
- 法院曾经判决石油和天然气可就地取得，拒绝所谓的“先占原则”取得理论。但是，法院同时也认为，在开采之前，石油和天然气的所有者无权独占该石油和天然气。例如，某油田可能位于两大块或更多块土地之下，因此可能存在两名或多名所有者。若其中一名所有者钻探并开始开采石油，则其储量会减少，并将耗

尽其它所有者的石油或天然气份额。第二位所有者因为石油和天然气的游移性而不能对第一位所有者享有法律追偿权。

- 因而，目前为止，法院一直将石油和天然气权益当作一项资格授予型财产权益而不是占有型所有者权益处理。权益所有者可以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但对石油和天然气没有绝对所有权，因为该权益的持有者可能被石油和天然气的游移性击败。这一法律问题的存在已经导致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标准石油和天然气租约、合伙经营协议以及联合经营协议中出现了“探边井”条款，这一条款为未开采所有者规定了某种追偿权（参见下文“对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展开尽职调查—石油和天然气租约中的现存问题”）。

## 石油和天然气权益的所有权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的自由持有所有权与政府所有权双重机制形成了该行业的法律框架。
  - **自由持有所有权**：1887年以前由政府颁发的土地许可状主要是授予草原省份的私人和公司，在政府不保留对地下矿物之矿权利的前提下产生了自由持有不动产。自由持有所有权的所有者因此可能同时拥有包括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在内的地上权和矿权。此外，自由持有所有权的所有者还可以通过出售其矿权或地上权两者之一时保留另一者的方式享有分割所有权。
  - **政府所有权**：由于加拿大实行君主立宪制，因此联邦政府和省政府通常被称为“皇家”，非属于个人拥有的土地被称作“皇家土地”。非属于上述自由持有所有权项下的土地属于政府。每省的政府均拥有相关省份地下出现的石油和天然气。三个特区的石油和天然气由联邦政府拥有。加拿大最高法院于1967年决定，联邦政府对所有近海海床的矿权拥有管辖权（包括石油和天然气），但内陆水体的管辖权应当通过个案确定。

## 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权

### 石油和天然气租约

- 政府和自由持有的石油和天然气所有者通常将其矿权出租给拥有财力且具有土地勘探和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专业技能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 加拿大法院曾认为标准石油和天然气租约实际上并不是合法的租约，而是一项谋利条款，亦即该租约创设了一项资格授予型的财产权益，该权益通常涉及：
  - 勘探并取得矿产的许可证；以及
  - 从土地中开采矿产的授权。
- 石油和天然气租约将资格授予型的财产权益从石油和天然气所有者（出租人）转移到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承租人）手中，使得承租人在第三方的干预妨碍标的矿产的开采时能够提起普通法上的侵权诉讼。尽管它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租约，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仍然将标准石油和天然气租约称作租约。

### 自由持有租约

- 自由持有租约调整的是出租人（政府除外）与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这一领域所出现的大量诉讼已经导致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所使用的标准自由持有石油和天然气租约发生了很多变化。虽然绝大多数标准租约为应对这些诉讼问题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变更，但是仍在使用之中的较古旧租约可能容易受到因后续判例法引起的行业特有隐患的影响，参见下文“对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展开尽职调查—石油和天然气租约现存问题”一节下所作讨论。

### 政府租约、特许和许可证

- 联邦政府和省政府拥有大部分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正如自由持有所有权的所有者一样，政府将其石油和

天然气出租给拥有探查和开采商业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愿意承担生产风险的公司。为了生产石油和天然气而购买和开发政府土地的过程受到每一辖区特定法律的调整。

- 通常，省政府使用下列文件来管理政府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活动：
  - 许可证，也被称作特许或勘探权保留；
  - 勘探协议；以及
  - 政府租约。
- 许可证通常会授予勘探、钻探或检测石油和天然气的权利，但不授予从特定土地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权利。该等许可证项下授予的权利并不总是排它性权利。许可证的期限通常要短于租约期限，且因省份的不同而可能为期180天至五年不等，且常常可以续期。
- 勘探协议通常授予在某区域内勘探石油和天然气的排它性权利。但是，该权利通常受到该许可证持有者权利的限制。勘探协议的期限通常比租约更短，且经常续期。
- 许可证或勘探协议经常被转换成政府租约，后者一般会授予从所租土地中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排它性权利。
- 政府租约与自由持有租约存在诸多共同点：
  - 政府租约通常有一个基本期限，而且，若承租人表明该土地具有商业利益，则前述基本期限可以延长。该基本期限在不同省份分别为五年至十五年不等。租约可延长的期间也因省份的不同而殊异，其范围可为一至十年不等。
  - 政府租约通常可转让给第三方，但政府可以通过收取特许费的方式继续获得相应的开采份额，该份额按“天然气成本补贴”公式计算。政府租约的转让通常须取得指定的政府部长的同意。
  - 与自由持有租约的主要区别在于，政府租约的基本期限一旦到期，续期后的租约常常只适用于“最低产出区域”，即承租人油（气）井所能到达的最深处。此条款的目的在于防止有价值的土地被空井变成不毛之地，因为该条款使得政府有权将更深层的石油和天然气权利出租给另一商业开采者。
- 此种许可证、协议和租约可经向相应的政府部长申请或者通过拍卖或其它竞标/投标程序取得。

## 特许费

### 合同特许费

- 合同特许费是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权益的一部分。它可以由矿产持有人通过签订石油和天然气租约的契约方式创设，或者由承租人将其作为一项“总开采权益”或“经营权益”，并可以此作为支付给第三方的对价。
- 特许费协议的内容和结构决定了该协议是否创设了某项土地权益，该协议是否可以转让并可对其他所有人强制执行，或者是否创设了一项不得由该土地之第三方购买者强制执行的合同权利。更详细解释参见下文“对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展开尽职调查——非公开信息的取得和审查”。

### 政府特许费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马尼托巴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新不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爱德华王子岛省以及育空区等省和特区对在政府土地上生产石油和天然气均增收特许费，在努勒维特区和西北区的政府土地上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特许费由联邦政府征收。这些特许费独立于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和不动产税，在此两项税费之外另行收取。
- 有关每一辖区特许费制度的更多信息，参见附录A。

## 地上权

- “地上权”是指发现矿物的地表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尽管石油公司可能与矿产所有者（政府所有者或自由持有所有权的所有者）之间签订了有效的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及开采租约，但该公司须通过经由表层土地向下钻探来取得这些资源。在大多数土地上，政府拥有矿权，但公民私人拥有并占有表层土地。因此石油和天然气承租人常常需要与表层土地所有者谈判，以获取开采表层土地下石油和天然气的通行权。在大多数省份和特区，由采矿或者石油和天然气法律来调整表层权利所有者与石油和天然气承租人之间的关系。普通法对该法律进行了解释和阐述。
- 法院一直认为矿权包括使用合理合法手段勘探和开采矿物的权利。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中，这意味着对石油和天然气有兴趣的公司，为着勘探和开采地下资源之目的，根据普通法规定对自由持有土地拥有表层通行权。
- 现行法律通过进入权令强制要求表层通行权须通过取得自由持有地上权所有者和占有人同意的方式获得。虽然矿权所有者不再对地上权所有者享有至上权威，地上权法律为了防止资源流动的停滞仍然赋予了矿权所有者某些优先权。
- 通常，地上权所有者和矿权持有者会达成协议，允许通行，但应给予补偿。此协议可能采取“进入许可”或“表层土地租约”的方式。若矿权持有者的进入限制了地上权所有者对土地的正常使用的、或对其造成妨害或破坏、或引起土地损害或其它类似情形，则须给予补偿。
- 对于自由持有的土地，若与地上权所有者之间的谈判失败，地上权监管机关（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调解与仲裁委员会、阿尔伯塔省地上权委员会、萨斯喀彻温省地上权仲裁委员会、以及马尼托巴省地上权委员会）有权授予进入权令。其一般性程序概述如下：
  - 矿权持有人可向相应的委员会提出申请，且必须通知地上权所有者或占有者。若地上权所有者或占有者反对该申请，则应召开听证会并给予该地上权所有者或占有者授受听证的机会。若法院授予进入权令，则该令状通常应当说明该矿权所有者为开展其经营所必须的地表土地部分，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书面理由。
  - 通常，进入权令应当要求矿权持有人（比如石油和天然气经营者）支付进入费。比如，阿尔伯塔省的某位矿权持有人必须向地表土地出租人或其进入令联络人支付一笔进入费，金额为5000加元或者按授予该矿权持有者的土地英亩数量计算，计每英亩500加元（以两者中较少者为准），若授予的土地不足一英亩，则按比例计算，但每四等份被授予产权证的土地不得低于250加元。
  - 此外，若进入权令已经取得，则地上权所有者或占有者有权就石油或天然气经营者对该土地表层造成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省级法律和判例规定了每个省的委员会均必须予以考虑的非排它性因素清单，以确保给予地上权所有者或占有者的赔偿是公平而合理的。
- 省级政府土地的地上权通常亦由适用于自由持有土地的法律或补充性立法调整。对于无主的联邦土地，矿权所有者可自由进入、勘探并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但是，若该土地已经被占有，则未经占有人事先同意，或者占有人已经根据仲裁员的决定拒绝同意或者，就努勒维特境内的土地而言，若未经努勒维特地上权裁判机关决定，则任何人不得为勘探或开采石油或天然气之目的进入或开采石油或天然气。
- 联邦国家能源委员对省际或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地上通行权拥有管辖权。《国家能源委员会法》制定了所有者与拟建设管道的公司之间签订自愿性土地收购协议的相关要求。若各方之间不能达成一致，则仲裁委员会应当裁处进入权赔偿。
- 任何有权建设或经营省际管道的个人或公司不得对管道的使用收取使用费，但国家能源委员会批准的税则中规定的此等使用费除外。所有使用费必须公平合理且对于在相似情形下使用该等管道和管线输送产品的所有人等均应当按同样费率计收。
- 省际管道由各省法律，如《阿尔伯塔省管道法》、《萨斯喀彻温省管道法》和《马尼托巴省天然气管道法》等法律调整。《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经营法》适用于完全位于西北区、努勒维特区和沙布耳岛境内的项

目。通常，管道相关法律要求取得管道建设许可的人在开始管道施工之前与地上权所有者或占有者就地上通行权进行协商。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则授予管道建设、维护或运营的地上通行权，但管道所有人应当向受影响的土地所有者支付补偿。

## 石油和天然气权益的登记

- 在加拿大，不动产权益和矿权（包括对石油和天然气享有的权利）的登记分别由各省和联邦政府进行。通常，自由持有矿权的登记有一个登记机制，而政府矿权的登记另有一个机制。登记的目的是确保对特定土地所具有的不动产权益和矿权在所有权和产权负担状态上的确定性。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西北区（Northwest Territories）采用托伦斯登记制，但马尼托巴省和安大略省仅部分适用该制度。按照托伦斯登记制，土地权益仅得通过在相关土地产权登记机关登记的方式取得。一经登记，登记机关签发的整块或部分土地的产权证书便是该土地产权的证据。
- “登记”制为加拿大大西洋沿岸各省所采用，并用于登记安大略省的绝大多数土地和1914年前已经划定的马尼托巴省土地。这一相对陈旧的制度要求出示过去四十年间合法而充分的产权证明。
- 政府土地不属于登记制或托伦斯登记制的范围。一般而言，省属土地登记根据相关石油和天然气法律进行登记，但登记的信息限于政府租约和许可证的转让、担保物权和建设者的留置权。联邦土地的权益，包括勘探和重大发现及开采特许，应根据《加拿大石油资源法》进行登记。其转让，担保记录及让渡也依该法进行登记。

## 监管机制

- 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的管辖权是按项目所处位置和范围确定的。联邦政府与省政府共同控制能源项目的特许与监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井以及运输这些资源所需道路和管道的建设与营运。

### 联邦监管：国家能源委员会

- 国家能源委员会是主要的联邦能源监管机关，主要通过监管石油和天然气的国际和省际运输来确保能源基础设施和市场的有效运作。
- 新的国际或省际管道项目必须首先得到国家能源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在审查经济、技术和财务可行性以及环境事项后作出该批准。此外，为防止管道所有者的垄断和上游生产商的不当歧视，管道的税收和使用费的合理性也受到监督。
- 联邦政府也监管努勒维特区、育空区、西北区、土著居民保留地以及不属于省级管理范围内的某些近海地区的石油和天然气开发。例如，联邦法规对那些试图放弃其在西北区、努勒维特区和某些土著保留地上钻探的油（气）井的石油和天然气经营者规定了一些义务。此外，联邦环境法律法规也适用于接受联邦资助或危及鱼类栖息地或濒危物种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及位于联邦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具体说明参见下文“环境和社会事宜”）

### 省级监管

- 位于一个省份内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受到该辖区能源监管机关监管。通常，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每一重要步骤都必须得到省监管机关批准。石油与天然气经营的每个方面都存在大量技术、经济、安全和环境相关法规，包括与下列各项相关的法规：
  - 油井间距要求；
  - 要求符合间距要求的合伙协议与命令；
  - 与共有石油或气藏相关的联合经营协议与命令；
  - 油（气）井钻探作业特许；

- o 地表土地的保护与再利用；
- o 环境许可、评估、审查及研究；以及
- o 天然气的地下存储。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负责上游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省级监管，而在阿尔伯塔省，则由能源矿产保护委员会充任这一职能。不符合省石油和天然气监管机关要求的可能后果包括：项目计划书被拒绝批准或项目终止；若现有油（气）并不合要求，则可能导致生产处罚。

## 出口控制

- 加拿大是石油和天然气主要出口国。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是一个受到严密监管的行业。
- 国家能源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要求决定着石油和天然气能否出口以及其输输出境的方式。如果待出口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不会危及本国石油和天然气所需的充足水准，国家能源委员会将授予出口许可。石油和天然气出口公司受到严格的申报要求限制，且必须遵守国家能源委员会的任何命令。

## 特定资源相关税收规定

- 《加拿大所得税法》，或称“税法”支持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允许其将与特定石油和天然气经营活动相关的大量费用从其经营所得中扣除，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通常招致的许多大额前期费用。若这些费用超出应税所得并因此无法从中扣减，则未扣减的费用可递延至应税所得较高的未来年度。以下是一般性讨论，旨在强调某些相关的、应予考虑的因素。

## 加拿大资源支出

- 在遵守某些限制的前提下，任一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可以扣减：
  - o 全部累计加拿大勘探费用；
  - o 30% 的累计加拿大开发费用；
  - o 10% 的累计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财产费用；以及
  - o 30% 的2000年后发生的国外资源费用（按每一国家逐一计算）。
- 与收购有形资产相关的费用通常被当作可享受资本成本补贴（税收折旧）的应折旧资产处理。

## 加拿大勘探费用

- 加拿大勘探费用包括为确定加拿大某处的石油或天然气聚集地的存在、位置、范围或质量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地质费用、地球物理费用或地球化学费用。
- 加拿大勘探费用还包括 (a) 为了使得加拿大某石油或天然气自然聚集地得以投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 (b) 在该聚集地以合理商业数量开始生产（油（气）井生产除外）之前发生的费用。
- 加拿大勘探费用还包括任一纳税年度内为在加拿大境内钻探或完成任何油（气）井，或者为了建造通向该油（气）井的临时道路，或为该油（气）井准备相关场地而发生的某些费用，但前提是：
  - o 该油（气）井钻井或完井后可发现天然地下储层中含有石油或天然气；
  - o 该油（气）井在纳税年度年底之前或年底之后六个月内被废弃；
  - o 自钻探完成之日起为期24个月的期间于前述该年内到期，费用在该24个月期间内发生，且该油（气）井在该24个月期间内未投产（为特定目的进行了生产的情况除外）；或者

- 已经于该油（气）井钻探开工之日所在纳税年度年底之后六个月内向税务部长提交了自然资源部长签发的证书。
- 此外，加拿大勘探费用不再另行包括任何因钻探或完成任何油井或天然气井，或因准备任何油（气）井相关场地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虽然以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或其它某些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将扣减额作为非资本性亏损，但在同一年度内发生的全部加拿大勘探费用均计入纳税人的累计加拿大勘探费用（以下称“CCEE”），且其全部余额均可扣减。CCEE的扣减属于可选择性扣减。任何特定年度年底未申报的CCEE余额均可不受限制地递延至后续年度并于该后续年度内申报，但受到下文“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控制权——税收考虑事项”中所讨论的继受公司规则限制。

## 加拿大开发费用

- 加拿大开发费用包括因下列事项发生的费用：
  - 为处理油（气）井废液而钻探或改造油（气）井；
  - 在加拿大钻探或完成任何油井或气井、建造通往该井的临时道路，或者准备该井的相关场地，但相关费用属于其发生年度之同一年度内加拿大勘探费用的情形除外；
  - 在加拿大钻探水或气体用于灌注入任何油层或天然气层；
  - 为监测石油或天然气聚集地的液面水平，压力变化或者其它现象而钻探或改造任何井；以及
  - 对已投产的油井或天然气井进行钻井或重新完井。
- 为取得在加拿大境内储存地下石油、天然气或相关碳氢化合物的权利、特许或特权而发生的成本（包括为取得任何该等财产相关的预留权利而支付的款项）或者任何此等财产之权益的成本均可作为加拿大开发费用。
- 每一年度内发生的全部加拿大开发费用均计入该纳税人的累计加拿大开发费用（以下称“CCDE”）。纳税人可扣减最高30%的，其在每一年年底时尚未申报的CCDE余额，但此项扣减为可选择性扣减。任何特定年度年底之时尚未申报的CCDE余额均可不受限制地递延至后续年度并于该后续年度内申报，但受到下文“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控制权——税收考虑事项”中所讨论的继受公司规则限制。
- 若任何公司无可资申报的与CCDE余额扣减相关的应税所得，则该扣减金额可计作非资本性亏损。之后，此项非资本性亏损可向前或向后递延至任何年度，以此减少该公司的应税所得，但此种递延受到“税法”中限制性规定的约束。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财产费用

- 加拿大石油或天然气财产费用是指为收购或保留纳税人的石油和天然气财产相关权利而发生的成本，其中包括：
  - 在加拿大勘探、钻探或开采石油、天然气或相关碳氢化合物的权利、特许或特权；
  - 基本价值取决于其石油或天然气含量的加拿大境内任何油井，气井或任何不动产（不包括应折旧财产）；
  - 参照加拿大境内的任何油井或天然气井，或者加拿大境内的任何石油或天然气天然聚集地之产量或产值计算出的任何租金或特许费，但是，前述租金或特许费的支付者必须对该油（气）井或天然聚集地享有权益，并且前述特许费中至少应当有90%从该油（气）井或天然聚集地的收益或产出中支付；以及

- o 对该等财产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每一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石油和天然气财产费用计入该纳税人的累计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财产费用（以下称“CCOGPE”）。
- 每年年底，纳税人最高可扣减其10%的CCOGPE。出售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财产所得任何收益必须从纳税人的CCOGPE中扣除。若年底之时的CCOGPE余额为负值，则该负值金额应从该纳税人的CCDE余额中扣除。

## 外国资源支出

- 若加拿大公司曾直接收购外国资源财产或在加拿大境外发生勘探或开发费用，则该公司可能会产生外国勘探和开发费用（或称“FEDE”）或外国资源费用（或称“FRE”）。
- 2001年之前，所有该等费用均累积计作FEDE。对于2000年以后的各纳税年度，该等费用则应以国别为基础分别计为各国家的FRE。

## 外国勘探和开发费用

- 若某年度年底时，任何公司的FEDE存在余额，则该公司通常可以将该余额的10%或者其在加拿大境外的石油或天然气天然聚集地中开采石油或天然气所得（以此两项金额中较大者为准）从加拿大境外石油或天然气天然聚集地相关的特许费，或者加拿大境外的油井或天然气井相关的特许费中扣除，或者从处置外国资源财产所得中扣除。尚未申报的FEDE余额可以不受期间限制地向后递延，但受到下文“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控制权——税收考虑事项”中所讨论的继受公司规则限制。

## 外国资源费用

- 一般而言，所允许的FRE相关扣减为该国累计FRE余额的30%，但该金额会因为计算适用于该国内某处资源的该年度所得时已经扣减的FEDE而减少，而且，任何情形下，前述扣减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度该国相关的外国资源所得。但是，若国家限制导致任何扣减不足所有国家相关外国资源所得的30%，则可以进行补充性FRE扣减。

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控制权

23

# 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控制权

## 综述

- 在加拿大，有多种方式可以收购上市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其中包括：
  - 要约收购：收购方直接向目标公司股东作出要约：以现金或收购方证券收购目标公司股份；
  - 协议安排：目标公司取得股东批准和法院批准进行法定的企业重组，以收购方的现金或证券换购目标公司的流通股；以及
  - 合并：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在取得股东同意后进行法定合并。
- 收购方也可以通过收购少数股权、资产收购、合资或支付合同特许费的方式获得一家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股权，详情参见下文“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股权”。
- 在策划收购一家上市公司时需要考虑很多因素，更多详情参见戴维斯《加拿大的企业兼并和收购指南》。
- 现将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控制权时需要考虑的主要结构性、监管性和税收因素详列如下：

## 并购交易的主要种类

### 要约收购

#### 综述

- 要约收购由各省自行监管，但加拿大证券管理机关最近对加拿大全国的要约收购制度进行了协调。
- “要约收购”是指向某省的人发出要约，收购表决权证券/股权证券，而且该要约的标的证券加上该收购方，其关联方和联合行动人享有受益权的证券总数占该类别证券中流通证券的20%或以上。
- 要约完成之后，收购方通常会开展后续收购交易以收购该要约项下未能取得的股份。

#### 平等待遇原则

- 要约收购必须向该要约标的证券的全体持有人作出，但收购的数量可以少于该类证券的总数。
- 要约人必须向全体持有人提供同等对价，或相同的对价选择。
- 不允许提供或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向某些股东支付额外对价的附带利益或“私利交易”。
- 若收购方在要约之前90日内曾收购证券，则收购方必须在该要约项下提供同样对价并从每一持有人处收购同样比例的证券，但前述收购不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收购（事先安排且非按正常程序进行的交易除外）。
- 收购方在要约期限届满后20日内不得收购股份，但面向所有股东且以同等条件进行的此种收购除外。

## 充分时间规则

- “要约收购”保持开放状态并等候被接受的期间至少应为35日，若对要约进行过任何变更，则不得短于10日。
- 一般而言，存托股份股东可以于下列任何时间撤回其股份：
  - 股份被收购方接受之前；
  - 要约变更后10日内；或者
  - 若收购方在其收受股份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付款。

## 充分信息规则

- 收购方必须准备要约收购通告并邮寄给欲收购的该类证券的所有持有人和可转换证券的持有人。
- 通常，议价交易中的要约收购自要约人向目标公司证券持有人寄出要约收购通告之时起视为启动。要约可以通过如下方式以主动或“敌意”交易的形式发起：(i) 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登载广告，(ii) 公开申报要约通告，(iii) 向目标公司索取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iv) 在收到名册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持有人寄出通告。
- 若要约条款变更或者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收购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变更除外），收购方必须寄送变更通知或变动通知。
- 目标公司董事会必须对要约条款进行评估，并在要约作出之日起15日内寄出董事通告，通告中载明董事会关于股东应当接收或拒绝该要约的建议或者不作任何建议，但应当说明提出该建议或不作任何建议的理由。

## 条件

- 要约收购不得包含融资条件。收购方必须作出充分的安排，以确保要约作出之前融资已经安排妥当。
- 要约收购通常包括一个最低投标条件，以确保收购方能够通过第二步的私募交易取得那些未存托至该要约项下的剩余股份。

## 第二步私募交易

- 根据目标公司设立地公司章程的不同规定（加拿大公司可以依联邦或者省法律设立），下列情形下，收购方可以在要约完成后强行收购其余股东的股份：
  - 根据法定强制收购程序进行，但收购要约项下收购的股份（收购方持有的股份除外）必须达到90%以上；或者
  - 根据法定协议安排或合并程序进行，但须获得66%以上的表决权股东投票赞成收购，且受到持有少数股权股东的多数赞成的限制。

## 协议安排

### 综述

- “协议安排”是一项法定企业重组程序，必须得到目标公司股东批准和法院举行的公正聆讯批准。
- 通过协议安排方式进行主动交易是不可能的，因为目标公司必须召集股东会议并取得法院批准。

## 步骤

- 安排协议必须首先与目标公司协商，而“锁定”协议或支持协议则必须与目标公司的高级员工和董事以及大股东协商。
- 目标公司向法院申请临时令，明确所需的股东批准以及股东会议相关的程序性事项。
- 目标公司寄出管理信息通告，对交易进行说明并招募股东会议代表。
- 股东会议批准该交易后，法院的批准协议的最终命令会很快取得，协议条款也将被申报给公司登记机关。

## 优点

- 相对于要约收购，协议安排有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诸多优点：
  - 股东会议批准与否是根据亲自参加或通过代表参加投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决定的。
  - 允许多种结构步骤的存在，因此为处理目标公司资产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并提供了额外的税收筹划机会；
  - 在处理股票期权以及收购证券和公债所需的其它权利方面的灵活性；
  - 在确保总体公平且得到持有少数股权股东的多数同意的前提下，不禁止附带利益；
  - 不禁止要约前收购；以及
  - 成交之时一次性取得全部股份。
- 但是，协议安排也有不利于收购方之处，因为：
  - 由于股东代表的招募和法院程序的存在而比要约收购更繁杂和耗时；
  - 在面对后发的竞争要约时，存在潜在的时机上的劣势；
  - 公平聆讯会可能沦为证券持有人的争讼场所；
  - 原告人对批准协议安排收购的法院令享有上诉权利，这可能延误成交；以及
  - 整个过程由目标公司而非收购方主导。

## 合并

- “合并”是一种通过证券持有人表决生效的收购方式。
- 合并类似于上文所述协议安排收购，但无需法院批准。
- 合并收购方式的采用不如协议安排收购普遍，除其它原因外，也是因为其在处理价外可转换证券或者实施一系列交易时不够灵活，而且也不能实现税务成本的“增大”，详情参见下文“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税收考虑事项”。

## 监管考虑事项

### 竞争法

- 联邦《竞争法》可在下列两个方面适用于收购加拿大企业的交易：(i) 可能要求向竞争局提交合并前通知，以及(ii) 收购交易对加拿大竞争的影响可能受到竞争局审查。

## 并购前通报

- 并购前通报适用于所有达到特定交易基准金额和有表决权股份基准数额要求的交易，包括收购在加拿大设有子公司的外国公司。
- 交易基准金额是指：
  - 交易规模：目标公司自身必须是，或者目标公司控制着，一家在加拿大境内资产价值（账面价值）或收入总额（在加拿大或从加拿大的销售额）超过7千万加元（预期将于2010年底降至6700万加元）的运营中的企业；而且
  - 交易各方的规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合并计算）在加拿大境内资产或该等资产的收入总额（在加拿大或从加拿大的销售额）必须超过4亿加元。
- 表决权股份基准数额是指收购方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必须超过20%（针对上市公司）或35%（针对私人公司），或者，如交易前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已超过上述限额，则交易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必须超过50%。
- 此外，对于“合并”式收购以及收购非法人“联合体”（如合伙）的股权还有其它一些基准要求。
- 目前，需通报交易的各交易方必须将某些基本信息申报竞争局，包括交易描述及有关其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
- 除目前要求的信息外，并购前通报相关法规的修订提案（有望于近期通过）将要求需通报交易的各交易方（除其它文件外还需）提交从竞争角度评估拟定交易的内部文件。
- 在法定的等待期间届满前，需通报交易的各交易方不得完成交易，详情如下：
  - 加拿大的等待期为事先通报备案后30天，除非在该30天期间届满前，竞争局专员向并购各方发出了“信息补充要求”（以下称“SIR”），要求其出具文件和/或答复问题。
  - 如果竞争局专员发出了SIR，则将触发新的等待期，该新的等待期为满足SIR之日起30天。
- 任何时候，竞争局专员有权通过表明其无意质疑一项交易的方式终止或放弃等待期（包括初始的等待期）。

## 实质性审查

- 有关并购的实体性条款独立于通报条款适用。因此，即便是一项低于上文所述基准要求的交易也可能基于实体性事由而受到质疑。
- 竞争局更加关注的是竞争者之间的同业横向并购。
- 在交易成交后1年内，竞争局专员有可能基于实体性事由而质疑该交易。
- 加拿大并购审查的实质性检验标准是，一项拟进行的并购是否可能实质性地削弱或妨碍加拿大的市场竞争。例如，并购后的实体能否提高价格或减少服务、降低质量或创新性？竞争局专员同时会评估并购对于购买力的影响，以及会在多大程度上将向供应商支付的价格抑制在竞争水平之下。
- 即便拟进行的并购在表面上是反竞争的，如果其在提高加拿大经济福利的效率方面利大于弊，则交易方仍有可能申诉该交易应当得到批准。但是在现实中，说服竞争局基于上述理由批准该类交易的难度非常大。
- 竞争局的《并购执行指引》规定：如果并购后产生的联合实体所占的市场份额低于35%，则该并购一般不会因与单方市场占有率有关的事由而受到质疑。即使并购后的市场份额超过了上述限额，也不必然导致一项并购受到质疑，但是将会要求对市场准入壁垒、剩余竞争力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析。

- 对并购交易的质疑申请由竞争局专员向竞争法庭提出。在加拿大，不存在针对所谓的反竞争性并购的私人诉讼。竞争局专员可以从竞争法庭寻求的救济包括：阻止或延迟成交的禁令、成交后被强令撤资或解散公司。竞争局专员也可以在寻求或接受“保持分立”的承诺，或在同意协议的基础上允许交易在经过竞争局审查后成交，但十分罕见。

## 投资加拿大法

- 《投资加拿大法》（或称“ICA”）调整加拿大的外国投资。参见下文对外国收购方收购加拿大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时需要考虑的ICA项下主要因素进行的概述。戴维斯《投资加拿大法指南》提供了有关ICA的更详细说明，其中包括其2009年3月修正案可能产生的影响，该修正案确立了新的国家安全审查程序，且该修正案一旦生效，必将为审查设定新的基准要求。

## 综述

- 一般而言，根据ICA规定，非加拿大人收购“加拿大企业”之“控制权”的交易要么属于应当通报的交易，要么属于应受审查的交易
- 无论拟收购的企业目前是否由加拿大人控制，ICA均将适用。并且，通过收购一家在加拿大设有子公司的外国公司从而间接取得一个加拿大企业的收购交易也将适用ICA。
- 为处理因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股权而引起的具体问题，包括与“控制权”的定义相关、与“企业”的定义相关以及为了确定基准金额而计算资产价值相关的问题，加拿大已经依据ICA颁布了相关的解释指引。

## 控制权收购

- 一般而言，在ICA中：
  - 收购一家实体的多数有表决权股份的行为被视为“控制权收购”。
  - 收购一家非公司实体（如信托、合伙）的少于多数有表决权股份的行为不会被认定为“控制权收购”。
  - 收购一家公司少于多数，但等于或大于1/3有表决权股份的行为将被推定为“控制权收购”，除非收购方能够证明即便其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能在实际上控制该公司。
  - 收购一家公司少于1/3有表决权股份的行为不会被认定为“控制权收购”。
  - 为《加拿大投资法》之目的，收购一个加拿大企业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或全部实质性资产的行为将被认定为收购经营该企业的控制权。
- 依据ICA颁布的相关解释指引具体调整与石油和天然气股权收购语境下“控制权”的解释相关的问题。

## “加拿大企业”

- 根据ICA规定，“加拿大企业”是指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
  - 在加拿大拥有经营场所；
  - 在加拿大聘请一名或以上个人开展经营，或者在加拿大有一名或以上个人以自我聘用方式开展经营；而且
  - 在加拿大拥有用于开展经营的资产。
- 很明显，根据ICA规定颁布的解释指引认为，仅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财产不构成前述意义上的“企业”。但是，一项含有石油或天然气资源的财产，若其实际产出石油或天然气，或者已经确定其包含有达到商业开采数量的石油或天然气且为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已经启动了钻井工作，则该项财产被视为一个“企业”。包含上述资源且能进行生产但已经被暂时关闭的财产仍视为“企业”。

## 应审查交易

- 若某项控制权收购交易涉及的金额超过了基于资产价值规定的基准金额，则其应当接受审查。
- 目前的审查基准金额因收购方所有权和卖方所有权、被收购企业种类以及收购交易之结构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比如，若收购方或卖方受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投资者（以下称“WTO投资者”）的控制，则
  - 若被收购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以及控制权被收购的所有其它资产之帐面价值合计超过2.99亿加元（适用于2010年完成的收购），则控制权的“直接”收购通常会受到审查。
  - 控制权的间接收购通常不受审查，仅须在交易结束后进行通报。
- 根据一项已于2009年3月12日通过并于联邦内阁决定的某个时间（有望是近期）正式生效的修正案，上述审查基准金额将有所变化，即对于经修改的审查基准金额生效后的2年内发生的投资而言，如果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企业价值”（有待即将生效的法规做出定义）等于或超过6亿加元，该收购应当接受审查。该审查基准金额在随后数年内将提高。
- 非WTO投资者的收购交易应当遵守的审查基准金额（直接收购为500万加元，间接收购为5000万加元）远低于适用于WTO投资者的审查基准金额。
- 根据ICA的规定颁布的解释指引具体处理与石油和天然气股权收购语境下资产价值的确定相关的问题。

## 通报

- 若某项控制权收购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规定的审查基准金额，则其应当进行通报而不是接受审查。通报可在成交后30日内进行，且仅需要申报与收购方和被收购企业相关的非常基本的信息。
- 如设立新的加拿大企业，则必须通报加拿大政府，但新企业通常不需要接受审查，除非交易涉及文化企业，则政府将行使其权利以启动相关审查。

## “利大于弊”审查

- 对于非加拿大收购方而言，若其收购交易根据ICA规定应当受到审查，则其必须向加拿大政府证明其收购可能“对加拿大利大于弊”。为此，投资者有义务提交一份该加拿大企业的商业计划书。评估利大于弊的相关因素包括：该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和就业的影响；加拿大人长期参与与该企业的程度和意义；对竞争的影响；与加拿大“民族、工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相符性；以及对加拿大全球竞争能力的贡献。
- 工业部长负责除涉及文化企业以外的所有交易的利大于弊审查，包括收购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企业的交易。工业部长经常向受影响的省份和其它政府部门征求意见。
- 2007年12月发布的《加拿大投资法》指引规定，如果收购方是一家外国“国有企业”，则“对加拿大利大于弊”审查将特别关注该收购方是否符合加拿大的公司治理标准，以及被收购的加拿大的企业是否仍将在商业基础上运作。
- 如今，投资可能还要受到基于“国家安全”理由的审查（参见下文“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监管考虑事项——国家安全审查”）。

## 承诺

- 尽管提交审查的交易很少被依据ICA规定拒绝批准，但是，为了获得批准，非加拿大投资者通常有义务提供约束性的承诺。这些承诺可能涉及要求投资者进行资本投入，保持就业水平，确保加拿大人参与企业管理以及在加拿大设立企业总部及其它事项。承诺的期限通常为三至五年。

## 审查时限

- 工业部长必须在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45日内指出该投资是否可能对加拿大利益大于弊。工业部长有权单方面将该时限延长30日。如需继续延长，则需经过投资者同意（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均会同意）。
- 审查程序通常在成交之前进行。工业部长批准之前，应接受审查的投资不得实施（或者在45日审查时限届满且工业部长对此无任何异议的情形下，视同该投资被批准）。

## 国家安全审查

- 2009年3月的修正案为“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投资创设了一项新的、可能会得到更广泛适用的ICA审查程序。无论投资是否应当符合ICA项下的“利大于弊”审查标准，国家安全审查程序均得适用。
- 修正案中并未定义“国家安全”，并且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程序也无需达到一定的基准金额。此外，一项交易即使不构成对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收购，也会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程序，即对于加拿大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收购均有可能引发国家安全审查。
- 国家安全审查由工业部长与加拿大公共安全及应急部协商后实施。通报或审查申请提交之日起45日后，或者无需通报或审查的交易实施之日起45日后，工业部长必须通知非加拿大人其投资可能需要接受国家安全审查，或者在事先未给予审查通知的情形下直接下令进行审查。一旦被通知可能或将会受到国家安全审查，任何尚未实施的投资 (a) 在非加拿大投资者收到不再对其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通知之前不得成交，或者 (b) 在国家安全审查结束并收到有关其投资不会危及国家安全的通知后方可成交。
- 国家安全审查可能耗时130日或更长。如果在经过国家安全审查后，工业部长认为投资行为将会损害国家安全，或者无法得出确定性结论，则联邦内阁有权采取其认为可取的一切措施保护国家安全，包括对投资施加条件，或彻底禁止拟进行的投资，或要求投资者从一项已经完成的投资中撤资。

## 加拿大运输法

- 联邦管辖范围内“涉及运输事业”的收购以及根据《竞争法》规定应当通报的收购，也可能受到《加拿大运输法》项下的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因为与国内运输相关而影响到公共利益。涉及省际或跨境管道的收购可能依《加拿大运输法》规定而被视为牵涉到运输事业。

## 监管策略的必要性

- 由于上文所述《竞争法》、ICA以及其它监管要求的复杂性，而且不时可能导致意外后果，因此，建议您及早就相关事项向有经验的法律顾问咨询。顾问可以帮助您确保特定的收购结构不致引发无谓的监管性申报或审查要求，或在您被要求接受审查时协助制定慎密的应对策略。某些情形下，投资者也可考虑聘请政府关系顾问来协助制定沟通策略，以便向关键的政府决策者和其它利害方知会拟定交易及其优点的相关信息。

## 遵守证券法律

- 任何涉及加拿大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协议安排或者合并的实施均必须遵守适用的加拿大证券和公司法律。
- 加拿大证券监管机关并不审查与协议安排或者合并相关的要约收购通告或者代理通告的内容。
- 收购方在取得加拿大上市公司证券受益权达到10%或以上时，可能需要公布某些报告，具体情形参见下文“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股权——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股份的收购”一节。

## 税收考虑事项

- 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导致该收购所在年度被视为该公司及其每一子公司的纳税年度。

- 该公司及其每一子公司的应计但未实际发生的亏损视为已经在控制权收购之前的纳税年度内发生。
- 公司集团内部的所得与亏损不得合并。每一公司各自计算其所得与亏损，特定公司发生的亏损仅得由该公司扣除。
- 控制权收购影响到公司能否将其亏损从该控制权收购之前的纳税年度递延到该控制权收购所在年度或之后年度，反之亦然。某些亏损不得向之后（或之前）的年度递延，而其它亏损则可以向之后（或之前）的年度递延，但仅得从特定种类的所得中扣除。
- 诸如“继受公司原则”之类的特殊原则适用于公司的资源支出费用（亦即CCEE, CCDE, CCOGPE, FEDE以及FRE）。控制权收购完成后，特定公司的现有资源支出被继受，亦即自控制权收购之日起或之后的纳税年度内，该支出可以扣减，但仅得从该公司在资源支出被继受之时（亦即在控制权被收购之前立即）拥有的资源财产所得中扣减。
- 相对下文“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股权”一节中所述的收购少数股权而言，收购一家公司的全部股份的优点之一即在于，后者可以提高或“增大”包括控制权被收购时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股份和不动产（但不包括资源财产）在内的非折旧资本性财产的税收成本。
  - 前述“增大”仅在收购目标公司100%股份时适用（仅控制目标公司是不够的）。
  - 前述“增大”尤其适用于全现金要约收购。
  - 前述“增大”的金额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买方取得目标公司股份的成本。
  - 在制定交易结构时应当注意符合“增大”的技术限制。这些技术限制中包括禁止向前任股东出售资产。
  - 前述“增大”使得买方能够收购加拿大目标公司并可在实现最低资本收益的基础上出售其一个或多个子公司。
  - 前述“增大”还将使得买方能够解除税务效益低的夹层结构,此种结构是指买方是外国公司，而加拿大目标公司拥有外国子公司，且这些子公司若由该外国买方持有将更具效率。

# 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权益

33

# 收购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权益

## 综述

- 在加拿大，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权益存在多种方式，其中包括：
  - 股份收购
  - 资产收购
  - 合资企业
- 下文对在加拿大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权益相关的主要结构性与监管性考虑事项进行了综述。

## 对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股份的收购

- 买方可以通过在公开市场收购股份，向现有股东收购股份或者通过收购目标公司私募或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少数股权。一经收购，买方即可能担负有公开披露义务或者其它监管性申报的义务。

## 收购方式

- **市场购买**：买方可以通过在证券市场上用现金收购公司的流通股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的少数股权。
- **私募购买**：买方可以直接向现有股东购买流通股取得目标公司的少数股权。买方可用现金、其他资产、自身的股份或与卖方商定的其它任何形式的对价的方式支付所购股份价款。
- **向目标公司购买**：买方可以购买公司发行的新股，取得目标公司的少数股权。此等股份的发行可以依照：
  - (i) 招股说明书，一份详尽而篇幅较长的、详尽披露与目标公司及拟发行股份相关的所有重要事实的文件，
  - 或者(ii) 私募（此种情况下，目标公司的股份可以无需招股说明书而出售给如合格投资者等）。

## 披露义务

- 若所收购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10%，则买方必须公开提交预警及内幕交易报告。若交易受到美国的披露要求限制，则这一限制将降至5%。

## 预警报告

- 若买方收购上市公司某类股份中10%或以上的权益股或表决权股，则买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发布新闻稿并提交“预警”报告。此报告意在警示市场一上市公司的大量股权被收购。预警报告可从[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网站获得。
- 预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必须包括与所购股份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之条款、所支付的价款、购买的目的地以及未来购买额外股份的意向。
- 10%的收购限制中包括：买方及任何联合行动人的实益股份；买方有权实施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买方有权利或义务在60日内有条件或无条件收购的股份（如，凭购股权证、可转换证券或购股协议）。
- 自预警报告提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届满之前，买方及其联合行动人不得进行股份的额外收购。一旦买方及其联合行动人实益拥有的股份超过该类股份数量的20%，则前述限制解除。

## 内幕交易报告

- 若买方收购上市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则买方须于10日内提交内幕人士报告，披露买方的持股情况以及后续的公司股份收购或处置情况。内幕人士报告可从www.sedi.com网站获得。
- 买方的董事和管理人员是上市公司内幕人士，也必须提交报告。
- 有望于近期实施的修正议案会将申报的期限从10日减少到5日，并将大大减少被要求提交内幕人士报告的人数。

## 监管考虑事项

- 如上文“收购石油和天然气上市公司控制权——监管考虑事项”节所述，收购少数股权可能触发《竞争法》和《投资加拿大法》项下的通知和审查要求。
- 收购加拿大企业或加拿大资产的大量权益时，需在早期阶段精心制定应对监管考虑事项的策略。

## 董事会席位

- 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少数股权的买家可以取得公司董事会席位。一方面，加入董事会为少数股权持有者提供了一个宝贵的监督公司投资和影响公司管理的机会。另一方面，董事会席位也带来许多责任和问题，包括诚信职责、保密和披露职责、利益冲突问题以及企业机会问题等。

## 诚信职责

- 公司每一董事和管理人员的行为必须诚实信用，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即“诚信职责”，其涵盖了董事及管理人员与公司关系的所有各方面。
- 对公司所负的诚信职责包括向公司披露对公司业务有影响的事实及董事或管理人员应根据对威胁的认识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公司最佳利益等积极义务。
- 兼任多家公司董事的人可能会发现其对一家公司的诚信职责与其对其它公司的诚信职责冲突。

## 保密与披露职责

- 作为受托人，董事和管理人员必须保护公司的机密信息或专有信息。很多情形下，向公司披露某些信息对于董事和管理人员而言是义不容辞的。
- 董事和管理人员不负有披露其掌握的，可能仅对公司具有一般意义的所有信息的一般性义务。因而，少数股东所任命的董事或管理人员不会仅仅因为其担任一家公司的某职位所掌握但未披露给其它公司的信息而被置于利益冲突之中。
- 但是，加拿大法院认为，某些情形下，若董事或管理人员所知的信息影响到某公司的“重要利益”，则董事或管理人员有义务向该公司披露该等信息。

## 利益冲突

- 绝大多数加拿大公司的章程中均包含利益冲突条款，此种条款适用于在任何组织中享有“切身利益”且公司可能或已经与之签订重大合同或开展重大交易的公司股东。该等章程要求存在利益冲突的股东向董事会披露其在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之性质和范围。某些情形下，存在利益冲突的股东不能参加讨论该合同或交易的会议，并且被要求放弃对该合同或交易的表决权。

## 企业机会

- 诚信职责亦禁止董事或管理人员将可能对一家公司有益的公司机会转移给其享有利益的另一组织。

## 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资产的收购

- 买方可通过收购公司部分或全部资产的方式取得石油或天然气公司的权益。比如，买方可与卖方协商仅收购地下权、上游或下游设备、特许权或与某单个油井或天然气井相关的其它资产。卖方公司所有其它资产和债务仍归卖方公司所有。购买的价款可以现金、买方股份或其它任何对价的形式支付。

### 资产收购与股份收购之比较

- 在决定是否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股份或者是否从公司收购特定石油和天然气资产时，买方必须考虑诸多重要因素。多数情况下，在收购资产还是股份之间的抉择是基于商业上的考量确定的，而非根据严格的法律要求所确定。比如，若卖方并不需要控制全部资产来继续开展业务，通常则更愿意出售资产。
- 若收购方有意收购公司的全部业务，则下列的商业、税收及法律问题可能影响收购方在收购股份和收购资产之间进行抉择，必须注意的是，收购交易的最终结构是由各方在平衡一系列对立因素之后通过协商确定的。

### 明确性

- 一般而言，股份出售比资产出售更易于完成。为完成资产的出售，卖方必须向买方转让个别资产。多数情况下，这可以通过资产收购完成，几乎无需履行法律手续。但是，要甄别需要购买的特定资产可能颇具挑战性，尤其是当某些资产既为买方业务所采用，也为卖方业务所使用时（比如，知识产权）。相反，要完成股份出售，卖方仅需向买方转让股份，以此将其在被收购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权益转让。
- 诸如，地上权和地下权或者移动设备之类的资产之转让可能需经正式的政府登记并需要取得政府或第三方同意。虽然根据适用法律或者合同规定，股份收购交易也可能要求征得第三方同意，但是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股份转让通常较少引起登记和征得同意问题。

### 原有债务

- 资产的收购方将仅承担其与卖方协商后同意承担的债务。但是，尽管买卖双方之间可能存在一些对收购资产和债务进行限定的协议，某些义务或债务仍然可能因为法律规定而施加给买方。比如，依据交易的不同性质，根据相关用工和劳动法律规定，买方可能被视为接替卖方的继任雇主，并因此需要承担集体劳动合同及其它雇工义务。尽管会被课处某些法律上的义务和债务，买方通常更加偏爱结构最简单的资产收购方式，以避免其不想承担的卖方债务。

### 税收考虑事项

- 出售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股份通常会使得卖方实现资本收益，根据加拿大税法规定，收益中仅50%的部分需要纳税。相反，在资产出售交易中，依据交易的不同性质，所有收益均可能被课税，而且卖方可能被要求重新缴纳之前的折旧扣除。公司的所有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财产费用均累计在“CCOGPE”帐户中（参见上文“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法律--特定资源的税收规定”一节中所作讨论）；而处置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资产的所有收益则先从CCOGPE帐户中抵扣，而后从CCDE帐户中抵扣。若出售的特定收益超过了帐户余额，即实现了所得。
- 买方通常更加偏爱收购资产，因为资产收购的课税价格通常较高，而买方也有权获得更高的资本支出抵扣补偿。此外，资产的收购方一般不承担卖方的既往税务责任。
- 资产出售可能引起联邦货物与劳务税并可能在某些省份引起省销售税或者统一销售税。若所售资产中包括不动产，交易也可能需要缴纳省级的土地转让税。
- 尽管买方可能享受税收优惠待遇，但有利于股份收购的非税收考虑事项通常要高于买方可从购买企业资产中获得的税收利益。因而，加拿大的绝大多数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出售均策划为股份出售。

## 劳动关系

- 股份收购交易通常并不变更雇主公司与工会雇员或者非工会雇员之间的劳动关系。非工会雇员的劳动合同可能明确规定，若出现股份出售的情形则可变更劳动关系，尽管此种规定通常仅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资产收购交易对劳动事宜具有不同影响。此类交易可能终止公司与非工会雇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但取决于被收购的资产与受影响的劳动合同条款。通常，被终止劳动关系的雇员会立刻得到条件大体相同的新的聘用机会，以此避免公司承担遣散费支付义务。若员工参加工会，则劳动法的接续法规，如《（安大略省）劳动关系法》可能对买方有约束力，并可能要求买方接受卖方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保证和集体劳动合同。此等规定的目的是保留未加入工会雇员的现有谈判权。对不存在受资产收购交易影响的雇员的集体劳动合同，买方有权决定是否设立养老金和员工福利方案，以及其愿意设立的各种方案。

## 合资企业

- 买方可通过设立合资企业的方式取得石油或天然气公司的业务权益。合资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一般合伙式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合伙式合资企业、法人式合资企业以及契约式合资企业。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合资企业关系的常见范例即为矿权转租协议。此种协议项下，地下权的承租人将其租赁物转租给有经验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运营商（以下称“矿权承租人”）。作为转租的先决条件，矿权承租人有义务钻探一个或以上的油（气）井。协议中可包含“阶段性投资收益”条款，依此条款，矿权承租人取得所转让的土地在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权益（租约转让所授予的权益以外的权益）。

## 石油和天然气合资企业目标

- 合资企业这种安排被投资者普遍用于勘探、开发和经营加拿大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财产。合资企业的形式允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达成一系列重要商业目标，包括：
  - 通过多方分担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开发所涉及的费用来分散地质、建设、许可、经营和其它实质性的石油和天然气田开发风险；
  - 通过物色签约采购石油或天然气最终产出的包销商，或者通过引入具备公认运营技能或加工技术的参与人来降低经营风险；
  - 通过物色具备推进项目所需财务资源的参与人和赢得吸引项目融资的必要信用所需财务资源的参与人以及需要第三方融资时的其它贷款人（比如，将授予特许权作为一种替代性融资形式或者资本资产取得方式以便开发下文“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权益——合同特许权费——综述”一节中所述石油和天然气财产）以降低融资风险；
  - 通过允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多个项目中以转移风险；
  - 通过引入具备迅速推进项目开发的资源、技能和技术的合作方参与项目来加速项目开发；
  - 通过引入其利益将受政府负面行为影响的当地合作方参与项目来降低被认为存在突出政治风险的国家内项目的风险；
  - 优化协同配合并充分利用规模经济效应（如，设立合资炼油厂为各自拥有的油田服务）；
  - 拓宽可用于开发项目的技术、管理和运营专业技能范围；以及
  - 与勘探公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包销商以及其它可形成持续的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基础的合作方建立长期战略关系。

## 合资企业的法律形式

### 合伙型结构

- 合伙受省级法律监管（如《安大略省合伙法》）。加拿大的合伙企业法律给予合伙人在通过协议约定相互权利和义务时以极大的灵活性。

- 合伙企业的类型主要有两种。在一般合伙企业中，所有合伙人均可参与合伙业务的管理，但对合伙义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有限责任合伙中，负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对合伙承担的责任以其对合伙的投资额为限，但有限责任合伙人只能作为消极投资者且不得参与合伙业务的管理。相对于一般合伙企业而言，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有限责任合伙是更受欢迎的组织形式。
- 合伙不是纳税单位。合伙企业的应税收益与亏损系将合伙视为独立的个人计算的，但资源支出（CCEE、CCDE、CCOGPE、FEDE和FRE）按合伙人在合伙中所占权益份额分配和抵扣。然后，再将收益与亏损（资源开支除外）按合伙人在合伙中所占权益份额分摊。合伙企业在将其亏损分摊给有限责任合伙人时，可能受到该有限责任合伙人在合伙中投资金额的限制。

### 公司型合资企业

- 公司型合资企业是公司，其股份由合资企业合伙人持有。合资企业的事务由相关的公司章程调整，而且，通常还受到合资企业股东之间签订的用以指导和管理合资企业的股东协议调整。
- 公司型合资企业的收益与损失之计算与纳税均在合资企业层级（亦即，公司层级），股东直接承担公司的亏损仅负有限责任。合资公司按其应税收益纳税，且其利润将通过股息方式分配给股东。股东可能需要就该等股息纳税。

### 契约式合资企业

- 契约式合资企业是由各方通过协议，约定共同分担勘探、开发及经营石油或天然气财产的费用并分享产出出售收益而形成的。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法律调整，因而此种合资企业的各合作方可按其意愿自由地规划合资企业的管理。
- 契约式合资企业可能难于与合伙型结构进行区分，而且合伙人对于相互之间关系的界定可能也不具有法律效力。最重要的法律区别在于，利润分配对于合伙是根本大事，而合资企业的合作方通常分担项目的费用并分享项目收益，但不在合资企业层级计算利润。平等参与经营管理是一般合伙的特征，但不是合资企业的特征，在合资企业中，通常由一方来运营项目，或者将管理外包。在合资企业中，若合营双方各占50%份额，且所有关键管理决定均由合资企业双方指派同样数量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作出，则更难论定合作各方不是在开展“共同业务”并由此形成合伙。
- 不希望合资企业被视为合伙的合资企业合作方应当签订合资企业协议，明确指出其无意形成合伙且各方对于合资企业义务承担的是独立责任而非连带责任。为使该协议与各方之间的商业安排一致，则该协议还应明确，合资企业不分配利润，各方只是一致同意分担费用并分享经营收益。然而，此种声明不具有确定性，法院在决定合伙事实上是否存在时会参照协议的实质以及各方所采取的行动。
- 在魁北克省，合资企业的合作方还应当根据《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有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提交一份适当的声明，以此避免被认定为一般合伙、导致每一合伙人对合伙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被作为合伙而不是合资企业的合作方课税。
- 尽管存在上述预防措施，由于加拿大法律并未对合伙与契约式合资企业进行明确区分，因此，不希望承担合伙责任的合作方应当在契约式合资企业框架下以尽可能减少合伙表征的方式谨慎开展其经营。
- 非法人合资企业不被认为是税收意义上的企业。因此，每一合作方的应税收益与亏损单独计算而不是作为一个合资企业计算。这就允许合资企业的合作方以其应当对合资企业承担的费用份额冲抵该合作方从其它来源获得的收益，但前提是该等费用超过了其应从合资企业取得的营收额。

下表从企业治理、内部结构、税收、责任以及资产控股等方面的特征对不同形式的合资企业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         | 一般合伙及有限责任合伙   | 公司型合资企业  | 契约式合资企业                                |
|---------|---|--|--|
| 纲领性文件：  | 合伙协议  | 股东协议、法人章程及细则                                       | 合资企业协议                                 |
| 内部手续：   | 极少法定要求  | 法人相关法律规定了诸多要求，如董事人数、董事住所、董事和股东会议的形式、法人登记营业地、记录的维持等 | 合作方可自由创设                               |
| 纳税身份：   | 收益与损失以合伙为单位计算（资源支出除外），但税收以合伙人为单位缴纳；有限责任合伙人分摊的亏损仅在“风险税额”允许的范围内抵扣               | 收益与亏损以法人为单位计算，税收由公司缴纳，股东对其收到的股息纳税                  | 合资企业每一合作方按其在合资企业中分享的营收及分担的费用份额计算其收益与亏损 |
| 责任：     | 在两种类型的合伙中，一般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均承担无限（而且，在一般合伙中，承担连带）责任，而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对合伙承担的责任以其对该有限责任合伙的投资额为限 | 一般而言，股东对于公司或其它股东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债务不承担股东责任                | 合伙债务的风险                                |
| 合资企业资产： | 以合伙名义登记   | 以公司名义登记  | 合资企业各方可登记为共同所有人                        |

## 合同特许权费

### 综述

- 为开发石油和天然气财产，石油或天然气项目业主/运营方可能将特许权费用作为一种选择性的融资方式或者一种获取资本性资产的方法。因此，对于那些寻求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权益的投资者来说，特许权费是一个潜在的介入点。特许权费使得业主/运营方无需稀释资产基础的股权且无需使用传统的杠杆。特许权费的付款通常基于(i)产量，或者(ii)某种利润计算结果。因此，当项目处于早期阶段时，运营方有能力通过出售特许权费取得资本，而且直到石油或天然气财产投产之前不会导致付款义务。而且，由于付款仅需要在项目成功投产之时进行，因而不会增加项目的风险预期。
- 特许权费还是一种向土地所有人或地下权租约持有人支付获取资源财产或者地下权租约（参见上文“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权益--合资企业”一节项下讨论的“矿权出租”协议）转让之部分或全部对价的常见报酬形式。无论属于两者中哪一种情况，土地所有人/授予人或者转让人均作为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开发的消极参与者寻求利益。

- 特许权费从性质上看是消极的，因此，特许权持有人在资源财产的开发及经营中没有发言权。相应地，特许权持有人也不承担任何附带性费用，如增资、运营费用、土地改造费用或环境责任。特许权权益的消极性与“经营权益”是相反的，后者是石油或天然气财产开发中的一种积极权益。经营权益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应比例的资本、开发、经营和环境费用，并按相应百分比份数取得项目产生的营业收益。例如，参见上文“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权益--合资企业--契约式合资企业”。
- 特许权费也是政府就自然资源开采权利取得付款的一种普遍方式。政府特许权费，作为一种实质上的资源开采税，是由法律设定并对政府管辖区域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经营实体课征的，且因管辖区域的不同而有不同。本节是旨在对私营主体之间商定的协议支付的特许权费进行概述。向政府支付的特许权费这一主题已经在上文“加拿大的石油和天然气法律--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权--政府特许权费”一节中有所讨论，同时参见本文附件A。

## 合同特许权费种类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存在若干不同种类的合同特许权费，而且，特许权费通常是基于(i)经营收益，(ii)会计利润或者(iii)产量。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并不存在所谓“标准”或“一般”类型的特许权费，而且，无论任何特定的特许权费被冠以何种名称，其款项的计算方式最终是由合同（而不是行业惯例）规定的。特许权费的具体特点或结构取决于商业协商，且仅受到签约各方创意的限制。因此，尽管以下是有关各种特许权费的广为接受的解释，但并非详尽无遗。
  - 净利润特许权费是一种对扣除了资本、开发（包括利息）和经营费用后所实现的经营利润按照一定百分比进行付款的费用。此外，净利润特许权费通常还允许扣除一定的会计准备金，包括营运资本和土地改造准备金。净利润特许权费的计算可能非常复杂而且受到不同会计解释和操作的限制，因此，合作各方必须勤勉尽责，确保特许权费条款清楚了，措辞谨慎。
  - 净收益特许权费与净利润特许权费类似，通常是指一种基于扣除经营费用和特定会计准备金后的营业净利润计算的特许权费。但是，与净利润特许权费不同的是，付款人无权扣除其资本费用。此外，由于特许权费是基于经营利润（而非会计利润底线）计算的，特许权费不得包括其它任何来源的收益，如投资资金的利息，资本项目出售收益或者对冲交易的收益。
  - 毛利特许权费或毛利重迭特许权费是基于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销售产生的毛收入计算的款项，几乎不允许进行任何抵扣。
  - 重迭特许权费是基于总产量销售收益计算的款项，且通常不受任何开发、经营、维护和环境费用抵扣限制。
  - 预付特许权费与最低特许权费是可在前述任何特许权费之上追加支付的特许权费。预付特许权费是在实际特许权费支付之前向特许权持有人支付的一笔款项。最低特许权费通常于投产后支付，并为实际特许权费付款确定一个最低额。
- 净利润特许权费与净收益特许权费是加拿大最常采用的特许权费形式。

## 法律与商业考虑事项

- 一般而言，特许权协议中最具争议的部分即特许权费的计算方式。因而，对纳入特许权费计算中的项目进行明确界定至关重要。精心起草的协议有助于避免未来出现漏洞，也能使各方对特许权费将如何计算以及每一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清楚的了解。应当关注的某些关键性商业考虑因素包括：
  - 对标的财产的法律描述以及对特许权授予人所有权及/或合法权利的认可；
  - 特许权费的计算依据是否为经营收益、利润或产量（称为“可变特许权费率”）；
  - 计算特许权费时应当采纳何种收益；
  - 允许的抵扣，包括会计准备金、补偿及应付利息金额；

- 特许权费的付款进度与期间；
  - 预付特许权费或者最低特许权费（若存在）；
  - 特许权费是否应当依据实际利润/收益或者依据通行市场价格计算；
  - 是否应当纳入某种市场价格波动应对机制；
  - 对特许权费收款方的审计权；以及
  - 争议的解决程序。
- 特许权持有人还应当考虑采用何种形式的担保以降低业主/运营方丧失偿债能力、破产或标的财产被出售相关的风险。
  - 对于特许权费收款方而言，通常，若特许权费权益被解释为一项土地权益而非契约权益，则对其是最安全的。任何特定的特许权费究竟是一项契约权益还是一项土地权益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这一问题在加拿大还有待解决。很多管辖区域的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形下，要求）在标的资源的所有权证上进行特许权费权益登记。为保护特许权费权益，特许权持有人可采取的某些额外保护措施包括：
    - 在设定特许权时，采用创设不动产权益或租赁时所使用的、非模棱两可的措辞（如“保留”或者“预留”特许权）；
    - 可能的情形下，在转让凭证中保留特许权并使保留出现在正式的产权记录上，以便尽力设定一项土地权益；
    - 在财产所有权证上进行特许权益登记，或者特许权益通知登记，以此作为该特许权的公告；
    - 在特许权费付款人的资产上设定担保物权，并根据当地法律登记该担保物权；
    - 确保所有登记的有效性以保持该等担保权益的优先效力；以及
    - 与任何收购该财产之任何权利的人签订约务更新协议。

## 税收考虑事项

- 对石油和天然气财产相关特许权费的处置通常被视为对加拿大资源财产的处置，其收益将从卖方“CCOGPE”帐户的余额中扣除，而买方亦可将特许权费成本加入其“CCOGPE”账户余额之上。特许权费收入作为一项资源收入应当纳税，参见上文“加拿大的石油和天然气法律——特定资源相关的税收规定”一节项下所作讨论。

对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展开尽职调查

4.3

# 对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展开尽职调查

## 综述

- 收购任何石油和天然气权益之前，潜在买方应当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以便：
  - 确认石油或天然气权利及将收购的其它资产之存在及合法性并查明可能存在的任何产权瑕疵或产权负担；
  - 就确认买方对将予收购的资产之理解所必须的资源、储量、地质、经营、会计及其它数据进行审查；
  - 查明买方可能受到其限制的税收、环境、合同责任及其它责任；
  - 查明任何现有的或尚未解决的诉讼或其它此等潜在责任；
  - 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能与买方相关的管理层或雇员问题；以及
  - 为协商卖方在收购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奠定信息基础。
- 尽职调查可在商业条款谈判及最终收购协议的筹备之前进行或与之同步进行。虽然某些买方可能自行开展相当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买方聘请外部顾问如律师、会计师及石油和天然气工程师代表买方开展关键部分尽职调查的作法也很普遍。

## 上市公司申报文件的审查

- 作为其持续披露义务部分之一，上市公司被要求申报详细的年度和季度报告。若目标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则对其公开申报文件的审查将提供一个对其资产、财务、管理及潜在风险的有价值的初步评估。
- 除了加拿大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的一般性持续披露要求外，在加拿大从事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报告人还必须提供第51-101号国家规定，即《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披露标准》（以下称“NI 51-101”）所要求的其它披露。
-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定义十分宽泛。比如，不拥有任何储量但拥有少量勘探、未经证实的财产或资源的报告人仍然可能从事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如勘探和开发，且该等活动依NI 51-101规定应当予以披露。
- NI 51-101项下要求的披露包括年度储量数据表，该表中应当包含与探明储量和概算储量相关的信息以及与（使用预计价格和成本预测的）预期未来收益相关的信息。
  - 探明储量是指预计可开采确定性程度高的储量。实际剩余的可开采储量可能超过预测的探明储量。
  - 概算储量是指可开采确定性程度低于探明储量的其它储量。实际剩余的可开采储量同样可能大于或小于预测的探明储量和概算储量之和。
- 对于探明储量和概算储量以外的资源之披露在NI 51-101项下属于非强制性披露，但要求在年度申报文件中进行与未经证实的财产或资源活动相关的某些披露。若资源量的预测结果被自愿披露，则需要进行额外的披露。
- NI 51-101还要求披露其它的两份报告：
  - 独立且合格的储量评估师或审计师报告：须由独立且合格的评估师或审计师制作的报告，且该评估师或审计师必须使用特定的标准对至少75%的探明储量或概算储量的未来净收益进行预测评估。

- 管理层或董事会关于石油和天然气披露的报告：由管理层制作且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报告，该报告应当确认董事会已批准报告的内容、申报的储量数据、以及NI 51-101项下要求进行的其它披露。
- 储量数据的重大变更，如新储量的增加或者现有储量的提高、关井或废弃，必须依持续披露的原则进行提交。
- 除储量的数量外，报告人还应当经常性披露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单位效益、钻井活动、井位及土地持有现状，尽管这些信息并不在要求披露之列。
- 上市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制作的年度信息披露表中还应披露可能对目标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存在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风险因素。除其它因素外，与行业相关的特定风险因素还包括：
  - 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
  - 不断变动的环境和监管法律；
  - 储量预测的不确定性；
  - 资源开采技术相关的风险；
  - 地质结构不稳定区域的资产；
  - 井喷或重大现场事故之后的经营中断；
  - 钻井设备的供应；
  - 土地通行能力、管道供应及产能；以及
  - 下游经营问题。
- 作为尽职调查的一部分，买方还应当进行标准的企业及财务调查，同时还应进行特定行业相关的所有权、储量权益及经营调查。尽管企业调查应当视具体交易进行，但收购方将通常对可能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及其资产的问题进行调查，包括：
  - 企业登记；
  - 未决诉讼；
  - 破产；
  - 个人动产担保申报登记；
  - 加拿大银行担保申报；以及
  - 环境命令或者违反环境命令的行为。
- 财务披露审查应当包括对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的评估，该等报表中可能披露特许权费、租赁费，应付帐项的迟延支付或未予支付的情况以及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它产权负担，以及其它事项。

## 非公开信息的取得与审查

- 考虑协议出售其业务或进行其它重大企业交易的上市公司通常会设立“资料库”，用于存储业务相关的重要文件。潜在买方的代表进入资料库，审查文件及其它信息，并确认其对业务的了解。
- 目标公司通常会要求潜在买方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取得非公开信息访问权限的先决条件。目标公司常常要求潜在买方同意在保密协议签订之日后特定期间内不得收购目标公司任何股份或者不得发出收购要约或其

它股份收购要约，此即所谓的“中止协议”。买方应当在签订保密协议和中止协议之前聘请经验丰富的并购法律顾问。

- 所有权审查即通过评估重大协议和租约以及进行相关所有权搜索来调查目标公司对其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和财产权益的过程。鉴于石油和天然气租约中存在的，如下文“石油和天然气租约的现存问题”一节所讨论的弱点以及目标公司极少提供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之所有权相关的声明与保证这一事实，适当的所有权审查是对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所开展的尽职调查中一个重要方面。
- 特许权协议也需要进行尽职调查。视协议的明示措辞以及各方的意愿之不同，法院一直将特许权协议既作为合同权利也作为土地权益对待。尽管其间仅存在细微法律差异，但后果可能十分严重，因为合同权利只能在签约方之间强制执行，而不得针对第三方买家。
- 对储量所有权和权益进行评估是石油和天然气尽职调查的另一根本要素。可归于卖方的储量价值——亦即扣除特许权费后的储量价值——有助于确定竞标价格。
- 尽职调查通常还需要对目标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查。潜在买方一般会进行现场视察以“打探虚实”，亲自察看目标公司的财产和设施。此项工作可能包括对上游领域和现场的检查；对上游设施及重大的辅助性合同的审查；监管合规性相关的调查；以及对地上通行权的确认。
- 可能的情形下，建议对目标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合同关系进行审查。除其它事项外，还应对合同中规定在一方发生控制权变更时变更各方之间协议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依据相关合同条款的不同，收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少数股权可能触发目标公司某些合同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

## 石油和天然气租约中现存的问题

- 尽职调查应当通过确定目标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租约的有效性和不存在任何瑕疵来评估目标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占有性权益的合法性。典型的有效石油和天然气租约包括若干标准条款：
  - 矿区租期条款中应当包含租约的基本租期及其延展，并应当明确规定延期的先决条件，如：经营（以产出石油为目标的活动）；产量（足以令合理谨慎的经营者在类似情形下继续进行有营利预期的生产）；或两者兼而有之。尽管矿区租期条款对产量有要求，但仅限于经营已经启动的情形下。即延展租约基本租期的持续经营条款并不能避免租约在运营已经开始的情形下到期。
  - 授权条款通常会授予承租人特定矿产的勘探和开采权。对于“分割式所有权”，若某人拥有某土地上的石油权益，而另一人拥有同一土地的天然气权益，则碳氢化合物在授权之时时的状态（液体或气体）将具有决定意义。而且，普通法及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令也允许为了生产石油而出现附带性的天然气出产或天然气消耗。这一原则也适用于“沥青天然气”，以确保就地生产沥青所需的充分天然气供应，比如，通过使用天然气来产生蒸汽。
  - 补贴条款规定租约签订之时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的名义对价。若直到租约签订之后的某个时间，对价仍未支付，而且补贴条款被作为租约的先决条件，则该租约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 若市场状况恶化或者出现了承租人控制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则关井条款将使得承租人有权中止生产，但承租人应当支付关井特许权费，以替代生产。支付关井特许权费可延长基本租期，但迟延履行款将在经营与视同投产之间制造致命的障碍，并将导致租约终止。
  - 探边井条款使得出租人在相邻财产在共有储层进行商业生产的情形下有权强迫承租人在规定的期间（通常为六个月）内进行钻探或者放弃该租约。或者，承租人可以与相邻石油或天然气承租人签订联合经营协议，此种协议的签订视同投产。
  - 延期租金条款允许承租人通过支付延期租金以替代钻探的方式在租约基本期限内每年一次地推迟钻探。延期租金条款不能延长租约的基本租期，且迟延履行或不付款可能导致租约终止。规定了1—2年基本租期的现代石油和天然气租约可能没有延期租金条款。

- 联合经营条款规定联合经营土地上的投产构成出租人土地上的投产。若没有这一条款，则联合经营协定可能并不构成可延长租约基本租期的投产。
- 只要生产持续进行，*特许权费条款*即为出租人保留了一定份额的租赁物。若承租人在确保受让人/收购方承租人同意将特许权费作为转让之先决条件的情形下转让其权益，则该条款也保护了出租人。特许权费条款应当包含详细的、基于井口处现行市价进行的、扣除部分下游费用（亦即，井口与销售点之间的费用）的计算说明。
- 租约可能存在缺陷、到期或者依法被终止，且各方可能于此后多年才知道租约已经终止。承租人就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所享有的追偿权是有限的。意外到期的抗辩理由不可能在普通法上取得成功。比如，意思表示禁止反言的原则既难于成立，且需要：
  - 出租人清楚地声明该租约仍然有效；以及
  - 承租人信赖该声明。
- 在石油和天然气租约已经到期的很多情形中，法院拒绝了承诺的禁止翻供辩护。
- 若存在善意错误且此种错误对出租人具有无可争辩的益处，则承租人可以以出租人不当得利为由取得租约过期补偿，但此种救济方式仍然具有不确定性，而且法院至今尚未考虑过该种补救方式。
- 某些石油公司由于受到租约意外过期的鼓励，开始与出租人签订封顶租约以取得竞争者当前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可归回权益。刚刚过
- 由于封顶租约仅在现有租约过期的情形下生效，若现行租约中出现瑕疵，则极易招致诉讼。鉴于竞争环境的激烈性以及租约过期补偿的不确定性，在收购之前对目标公司自由持有的租约进行细致审查以排除任何缺陷显得格外重要。

## 监管合规

- 尽职调查的重要方面之一即为对目标公司遵守调整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的法规以及环境事宜相关法规的情形进行评估。
- 目标公司尚未开发的资源资产应当根据任何所要求取得的项目或管道开发监管批复进行评估，因为赢利能力可能以该等批复为先决条件。

# 环境与社会事宜

4.9

# 环境与社会事宜

## 综述

- 全球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面临着处理与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这一艰巨的挑战。加拿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在此方面的处境与其它国家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没有区别。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受到三级政府环境法律法规的限制：联邦、省/特区和地方政府。尽管省政府通常在环境问题的监管中起主要作用，但联邦政府也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环境问题进行调整。

##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

- 石油和天然气项目通常会在启动或扩大石油和天然气经营之前或者甚至是在进行勘探之前触发联邦和/或省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下称“EIA”）的要求。
- EIA旨在：
  - 在拟议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获得批准之前确定其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 提议降低不利影响的机制并对之进行评估；
  - 提供公众参与的机会；并
  - 协助监管机关确定项目是否应当继续进行。
- 环境保护组织、土著组织以及社区组织经常诉至法院，质疑EIA批准某些有争议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合法性。因此，EIA的司法审查，即使是处在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早期阶段，也可能导致项目进程的延误和变更。
- 若联邦机构为石油和天然气项目提供联邦融资或土地，或签发某些联邦批准、许可或项目批文，则联邦的《加拿大环境评估法》（以下称“CEAA”）会要求进行EIA。绝大多数加拿大大型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会触发进行联邦EIA的必要性。
- 所有加拿大省份均存在EIA制度，且普遍适用于大型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联邦政府已经与各省政府达成一致，以协调进行单一的审查过程。
- 阿尔伯塔省EIA制度是其它省制度的典型代表，它要求其规定的某些石油和天然气项目接受EIA审查。诸如石油和天然气井的钻探、建设、经营或改造之类的活动可能触发制作EIA报告的义务。EIA报告对公众开放且受阿尔伯塔省环境和其它省级专门机构的审查。阿尔伯塔省的能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称“ERCB”）在对拟议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进行总体公共利益评估时也将EIA审查纳入考虑之列。
- 萨斯喀彻温省正在考虑通过为油砂项目制定具体的环境保护标准以简化EIA流程。
- 加拿大北方是由三个特区（育空，西北和努勒维特特区）组成的相对复杂的地区。这些地区存在一个处于不断演进中的，由“公共”治理（即联邦和特区政府）和土著治理共同组成并通过土地权利协议及“自治”协定实现的混合治理结构。在权力下放机制下，联邦政府将土地、矿产资源及水流控制权移交给特区政府的过程在育空特区已经完成，但西北特区仍处在协商过程中。努勒维特区也正在制定协商框架。
- 因此，加拿大北方地区的EIA要求牵涉到一系列土著理事会和委员会，特区政府以及联邦政府部门。联邦政府最近设立了一个北部项目管理处，以便对与加拿大北方地区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相关的联邦政府部门进

行协调。管理处的主要职能是协调联邦监管部门和专门机构在拟议项目EIA过程中的行动以及项目的批准。

## 环境许可

- 加拿大的环境法规由禁止向环境排放污物的禁令构成，但事先取得政府许可授权的情形除外。通常，各省负责监管该等排放并签发许可。
- 环境法规的基本规定和目标（通常以先前制定的标准或指导方针为基础）是为空气污染、水污染以及废物处理而制定的，一般包括所有行业部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用水和油（气）井改造及尾矿等方面存在其特殊的问题，这些问题将在下文中另行讨论。

## 联邦许可

- 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以下称“CEPA”）及《渔业法》设定了联邦对环境的主要立法控制。
- CEPA通过对物质进行筛查来确定其是否为“有毒”物质并因而应当受到法规或其它机制控制来实现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管。
  - 违反CEPA的行为是一种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犯罪行为（极端情况下可判处徒刑）。
  - 除其它事项外，CEPA还要求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报告其向加拿大环境排放、处理和转移有毒物质的行为。
  - CEPA项下某些更具普遍适用性的规定，如有关新物质进口或制造或危险废物进出口的规定，也可能影响某些石油和天然气活动。
- 《渔业法》是联邦政府环境保护机关的传统保护依据。
  - 《渔业法》通过禁止鱼类栖息地的有害变动，破坏或损毁以及禁止“有害物质”的水下处理危及鱼类来保护鱼类栖息地，但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渔业和海洋部长授权的前述行为除外。例如，向湿地或其它水体中处理油砂尾渣或者利用油砂尾渣围坝蓄水通常需要取得《渔业法》项下的批准。
  - 《渔业法》对“有害物质”的界定十分宽泛，数年来，《渔业法》禁令已经导致了无数起诉讼。若公司和个人不遵守《渔业法》的规定，则可能面临高额的罚款处罚，而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及代理也存在个人责任隐忧。
  - 《渔业法》将石油和防腐剂也归入有害物质，还为炼油厂设置了处理该等物质的数量限制。
  - 《渔业法》项下的实施条例还规定了采样、环境影响监测及报告义务。
- 联邦《濒危物种法》通过保护某些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间接地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进行调整。

## 省/特区许可

- 一般而言，各省在许可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上起主要作用。
- 例如，在阿尔伯塔省，《环境保护和改善法》（以下称“EPEA”）禁止非法排放引起或可能引起严重不利影响的物质，并要求引起或许可此种排放的当事人立即通知监管机关。非法排放以及非经必要批准而涉入或持续进行任何活动的行为构成EPEA项下的违法行为，将受到罚款、徒刑（极端情况）及行政处罚和命令等处罚。
  - 在启动各种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包括炼油厂、油砂处理厂、石油生产场地及尾矿池的建设、营运或改造）之前，须取得阿尔伯塔省环境批准。此种环境批准需满足某些条件和要求，如关于已经批准的某些活动或过程变更的经济保证及限制。

- 在萨斯喀彻温省，2002年《环境管理和保护法》也以类似方式实施，但该省正在进行一项立法审查，其目的在于缔造一部以“以效果为审查基础”为中心的、统一的《环境保护法》。

## 用水权

- 在加拿大草原地区，尤其是阿尔伯塔省和萨斯喀彻温省，水资源的使用与保护对于必须在资源稀缺性与资源使用的竞争性需求之间求得平衡的监管机关是一项持久的挑战。季节性干旱与气候变化导致的淡水供应波动已经使得两省制定了水资源保护与管理计划并参与了一个省际水资源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管理省际水资源的公平分配。
- 在萨斯喀彻温省，2005年《萨斯喀彻温省流域管理法》通过监管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权来调整水资源管理、控制和保护。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分水与用水是由省里通过《水资源法》项下的许可制度、优先性及监督规定来管理的。《水资源法》项下许可制度的运作系基于一项“时间优先，权利优先”的优先性机制，并以此作为地上水和地下水的使用原则。处理之后，水资源的使用许可仍归属于该土地或项目，但行政机关另有命令的情况除外。许可的转让需要举行公开听证会且涉及特定的标准。
- 阿尔伯塔省及联邦渔业与海洋部根据阿萨巴斯卡河水资源管理机制对油砂公司的用水设定限制。目前，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以取用不超过15%的河水流量，而且，在出现敏感状况（如鱼类产卵）时，该取水量可能被彻底限制。油砂公司必须互相合作以便合理分配取水 and 取水限制。该机制项下下一阶段的生态工程预期将导致进一步的用水限制。
- 阿尔伯塔省的水资源保护目标已经使得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用水量减少及对水资源进行重新利用与回收。诸如咸淡水和海水、二氧化碳的利用技术以及最新的地下燃烧处理以液化并提取沥青储藏的技术正在变得更加普遍。

## 复垦

- 通常，在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整个服务期限内都会需要对受石油和天然气经营影响的土地或水进行复垦处理。这一工作在项目审批阶段即应进行规划，且应通过土壤置换、土地平整、植被再造、湿地恢复以及土地和水净化等活动予以实施。其目标在于复垦受影响地区，使之恢复生产力。经济担保通常是必须的，以保证该等复垦活动所需的费用。

## 油砂

- 在阿尔伯塔省，EPEA要求将改造方案提交阿尔伯塔省政府审批。对于油砂项目，阿尔伯塔省环境部门和阿尔伯塔可再生资源开发部门监督改造过程，并负责改造证书签发之前的申请审核工作。
- EPEA还要求经营者提供经济担保，以保证改造活动所需的费用。截止2008年3月，阿尔伯塔省政府在环境保护保证金中持有的油砂采矿经营改造保证金为6450亿加元。经营者的保证金将在场地改造完成、改造证书签发之后予以退还，尽管这并不构成责任的完全解除，因为与地貌、植被、土壤质地、排水等相关的地面改造问题存在25年的责任期。而且，对于污染问题，其责任是无限期的。
- 随着全球关于缩小尾渣设施规模与寿命的呼声高涨，尾渣池的管理与最终改造仍然是油砂行业面临的一个更为棘手的挑战。
- ERCB是阿尔伯塔省负责尾渣管理行政监督的政府机关。2009年2月，ERCB颁布新的指导方针，明确了履行标准以促进并强制油砂经营减少其流体尾矿。这样，尾渣沉淀有望于五年内得到改造，而且额外尾渣储存能力的需求将会下降。

## 废弃井场

- 在阿尔伯塔省，ERCB还负责阿尔伯塔省《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的实施，该法调整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中使用的井和其它设施之中止与废弃等众多事项。油（气）井或其它设施相关废弃或改造费用责任由项目参与方按其在经营中所占百分比份额承担。

## 气候变化条例

- 政府对于气候变化的监管措施在全加拿大迅速增多，并将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 加拿大对油砂项目日渐高涨的反对呼声也有望增加对联邦政府的压力，迫使其提高加拿大对气候变化所做的现有承诺。

## 联邦级

- 联邦政府目前正与各省和特区合作制定温室气体排放限制及交易计划，并将最终与美国新制定的限制与交易计划接轨。
- 该计划将为石油和天然气部门设定强制性的温室气体减排限制。

## 省级

- 鉴于联邦政府目前为止所制定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较温和，各省一直在制定调整温室气体排放的碳机制。
- 由于阿尔伯塔省在全球石油和天然气供应中所处的主要供应者地位，阿尔伯塔省目前是加拿大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省份。
- 《2008年阿尔伯塔省气候变化战略》确立了该省应对气候变化和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的日程表。
  - 该省已经承诺到2050年时减排2亿吨（相当于通常预测的经营减少50%或者低于2005年排放水平14%）；该减排量的70%（1.39亿吨）预期将通过碳捕获与碳存储技术实现。
- 2007年，阿尔伯塔省成为北美首个对诸如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大型工业设施温室气体减排立法的管辖区域。阿尔伯塔省制定了一个以排放强度为基础的排放交易机制。
  - 《气候变化与排放管理法》项下的《气体排放特别法》要求温室气体排放在100000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下称“CO<sub>2</sub>e”）或以上的设施自2008年起及之后各年内将其排放强度降低12%。新设施的排放强度也设定了最高限度。
  - 若受到该条例调整的公司无法通过改进其经营来减少排放，则该公司可使用下列方法来满足条例的要求：
    - 为每吨CO<sub>2</sub>e向气候变化和排放管理基金支付15加元；
    - 向不受条例调整且成立于2002年1月1日之后的阿尔伯塔省公司的项目购买排放抵消配额；或者
    - 向其它受到条例调整的阿尔伯塔省的设施购买排放性能额度。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已经承诺建立绝对最高限制的“上限与交易”机制。前述每一省份均参加了“西部气候行动”，该行动包含了美国的七个州并承诺建立地区性“上限与交易”机制。萨斯喀彻温省也已经登记成为该行动观察员。
- 萨斯喀彻温省已经制定了一个减排目标，即2020年的排放减少到2006年排放水平的20%，实现这一目标的计划正在制定之中。
- 面对快速进步的国际、国家和省级监管制度，合规成为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们正受

到不断增加的、来自于股东、证券监管机关及其它利害方要求其加速温室气体合规评估和温室气体风险战略开发，以及在上市公司申报文件中披露这些开支的全球性压力。

- 此外，由于美国威胁对于从缺乏相应碳机制的国家的进口设定“边界碳调整”，加拿大企业领导人日益趋向于同意加拿大迫切需要制定一项明晰而统一的全国性碳政策，该政策至少应当与美国新兴的碳机制兼容。

## 土著权利

- 同许多国家一样，加拿大拥有土著人群（由印第安人、梅蒂斯人和因纽特人组成，统称“土著民族”）。开展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活动时必须考虑这些人的权利。
- 土著民族的权利在诸多不同方式产生，包括传统的土地使用权（如狩猎、诱捕及捕鱼），条约权利以及土地权利协议，未决土地权利及印第安人保留区。

## 政府的协商义务

- 加拿大法院为政府确立了一项就影响土著民族权利或土地的任何行动与土著民族协商的义务。
  - 此义务项下的要求与土著所提出的要求或主张的权利之强度以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对土著所主张的这些权益的预期影响之强度成正比。
  - 通过强调可能对土著权利产生的潜在影响，此项义务可扩大到要求满足土著的权益。
  - 若土著权利要求强烈且该等权利受到了拟议行动之实质影响，则满足义务通常是必须履行的。某些情形下，满足义务可能要求政府取得土著民族对该拟议行动的同意。
- 若政府采取与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相关的任何行动，如签发许可，批准EIA或者接受改造方案，而且若这些行动对土著权利造成不利影响而政府未能履行其协商义务，则这些行动可能遭到土著质疑。
- 尽管该义务是一项政府义务，但是，若政府不履行该义务，则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取得的政府批准可能存在被法院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因而，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确保政府已经与土著民族进行过充分协商至关重要。
- 除政府的协商义务外，各种成文法规为开发批准与许可的申请者设定了一些义务，以确保同土著民族进行协商。
  - 尽管环境评估法规并不具体调整与土著社区的协商问题，但此等法规通常要求申请者在EIA过程中进行某种形式的公开协商。

## 协商策略

- 在进行任何勘探或开发活动之前，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应当查明可能受到影响的土著社区以及可能受到拟议项目影响的土著权利之性质。若开发活动拟定在土著条约土地内进行，则应给予特别考虑。
- 在开展任何活动之前，开发者应当尽早开始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土著民族谈判并应当：
  - 与监管机关密切配合，以促进并监督它们的协商过程；
  - 确定拟议活动将对土著权利造成的影响以及应当采取何种措施减轻或避免任何不利影响；
  - 查明任何可以提供给土著社区的经济利益，如培训、工作机会及服务及供应合同竞标机会等的性质；
  - 与土著社区开展实质性对话，而且，在可能的情形下，考虑签订谅解备忘录，概括出协商方案；
  - 考虑为代表土著社区提出的报告之独立技术审查提供经济支持；并且
  - 细致地记录政府协商和开发者协商的过程，以免将来产生异议。

- 若开发活动对土著权利有不利影响，则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与受影响的土著民族可以谈判签订影响与利益协议，进行有关聘用、培训及商业机会等的安排，及以其他方式向受拟议项目影响的土著民族提供补偿。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常用术语表

57

#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常用术语表

**土著民族**：加拿大的土著人群，由印第安人、梅蒂斯人和因纽特人组成。

**伴生气**：与原油产生于同一储藏的自由天然气或油层溶解气。

**桶**：美国的原油和其它石油普通度量单位；一桶为**42**美国加仑（参见下文度量单位换算因子）。

**沥青**：未经加热或稀释无法提取的固态或半固态石油。

**井喷**：石油、天然气或其它流体忽然地、猛烈地从正在钻探之中的井内喷出，并继之以不受控制的油（气）流。

**加拿大北部**：由育空，西北和努勒维特三个特区组成的地区。

**输送能力**：管道所能输送的石油或天然气数量。

**上限与交易计划**：一种以市场为基础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通常，政府制定了允许每个部门或地区排放的温室气体数量限制或“上限”。然后，政府向受该上限限制的企业或设施分配可以交易的排放“额度”。将排放降至其上限以下的公司拥有可供出售或未来使用的剩余额度。实际排放高于其所分配额度的企业可以向其它参与者购买额度。上限与交易计划由此创造了一个排放额度市场。

**碳信息披露项目**：一家鼓励加拿大和外国组织测量并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以及气候变化策略的独立非营利组织。

**CCDE**:累计加拿大开发费用。

**CCEE**:累计加拿大勘探费用。

**CCOGPE**:累计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财产费用。

**CEAA**:加拿大环境评估法。

**CEPA**: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CO<sub>2</sub>e**:二氧化碳当量。

**煤层气**：蕴藏于煤层之中以及从煤层中散发出的，非常规形式的天然气。

**普通法**：加拿大十个省份中的九个省份及所有三个特区实行的法律制度。普通法是通过法院和类似审判机构的判决而非政府颁布成文法律发展而来的。魁北克省是一个实行与普通法相对的大陆法的省份。

**持续经营条款**：自由持有租约中的一个延长已经开始钻探项目基本租期的条款；若矿区租期条款遭到违反，则此条款不能避免租约过期。

**合同特许权费**：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中的一小部分权益，由矿产所有人通过签订石油和天然气租约的方式，或者由承租人将之作为毛利重迭特许权费或“经营权益”设定。

**常规天然气**：可使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通常采用的工艺生产的天然气。

**常规石油**：指可以使用传统油井工艺生产的，自由流动的石油。

**政府所有权**：由省政府或联邦政府拥有的石油和天然气，而非私人自由持有的不动产。

**原油**：天然产生的液体碳氢化合物。

**立方英尺**：在美国强制采用且可与加拿大天然气度量相互转换的度量单位。

**立方米**：加拿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度量单位。由于它使用米，所以是公制度量单位，但它同时又是体积单位，因此加拿大度量单位可以很容易转换为桶。在公制度量体系中，度量石油的标准单位是公吨。

- 1立方米=6.29桶；且
- 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视同产量**：关井特许权费的支付将构成标准自由持有租约意义上的产量，并将延长租约的基本租期。

**迟延租金条款**：允许承租人在自由持有租约有效期内通过支付预先确定的钻探和生产特许权费之替代费用来推迟钻探活动，但不延长租约的基本租期。

**下游部门**：普遍用于指称原油和天然气的炼制以及石油和天然气衍生产品的营销和配售。

**钻探**：在地平面向目标区域钻孔以确定石油和天然气是否达到商业开采量的作业。

**阶段性投资收益**：矿权转租协议（参见下文）的组成条款之一，依此条款，矿权受让人或承租人（参见下文）取得所转让的土地在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权益（该土地的地上权租约转让所授予的权益以外的权益）。

**完坑湖**：油砂矿坑中建设的人造水体，其中可能包含油砂副产品，并用于接受来自周围经过改造的地形以及未受破坏的地形的地表和地下水。

**能源保护委员会（ERCB）**：阿尔伯塔省负责拟议石油和天然气项目总体公共利益评估的政府专门机构。

**环境影响评估(EIA)**：启动或扩大任何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经营之前，联邦政府和/或省政府通常要求对项目进行的一项评估。

**EPEA**：阿尔伯塔省《环境保护与改善法》。

**勘探**：寻找潜在的地下石油或天然气储藏的行为；其方法包括使用超导量子磁力计、重力仪、震波勘测、地表测绘，以及勘探钻井。

**释出气**：原始储藏状态为液态，但因人类破坏引起的压力变化导致其变为气态的天然气。

**矿权承租人/受让**：若干国家内用于指称矿权转租协议（参见下文）项下受让人的术语。受让一词有时用来指协议本身，有时用作“取得”（参见上文）的同义语。

**矿权转租协议**：经营者之间一种非常普遍的协议形式，此种协议项下，租约所有者将租约的某些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另一经营者用于钻探。

**FEDE**：外国勘探和开发费用。

**油（气）田**：包括一组或以上地下石油和/或天然气储藏、共享同一基础设施或相关基础设施的地质区域。

**化石燃料**：源自植物或动物身体物质、经过受热和压力变质之后产生的燃料。

**FRE**：外国资源费用。

**自由持有所有权**：是指石油和天然气的私人所有权，因1887年以前由政府颁发的土地许可状而产生。此种许可状的授予导致自由持有地产的产生，而且政府不保留地下矿物的矿权。

**气体**：物质的三种形态之一，其特征为无形状或确定的体积。气体会充满其所在的整个容器。天然气通常也简称为“气”。

**气顶气**：被油层顶上的游离气层占据的天然气储藏。

**政府特许权费**：为从政府土地开采石油和/或天然气而支付给政府的一笔款项，其金额由联邦或省法律确定。

**温室效应**：因大气层中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气体吸收太阳热量而导致的地球表面变暖。

**温室气体**：吸收地表附近热量的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以及水蒸汽；这些气体因自然过程（如洋流，云层遮盖，火山暴发）和人类活动（燃烧化石燃料）产生。

**毛利重迭特许权费**：对产生于地表且无生产费用的石油和天然气享有的一项权益，此项权益是为石油和天然气租约之出租人保留的土地所有者特许权费之外的一项额外权益。

**矿区租期条款**：租约中规定承租人对经营场所权益之期限的条款。

**重油**：密度等级极高的石油；重油，如沥青，通常需要加热或稀释方可流入油井或管道。

**碳氢化合物**：一大类别的碳和氢的液体、固体或气体有机化合物，构成几乎所有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基础。

**ICA**：加拿大《投资加拿大法》。

**原位**：在其原始地点或位置；原位开采是指用于开采沉埋沥青储藏的方法，包括蒸汽注入，溶剂注入和火驱。

**租约**：授予特定地块石油和/或天然气开采权的租约。

**承租人**：租约项下有权在特定地块开采石油和/或天然气的人。

**出租人**：通过租约将从特定地块开采石油和/或天然气的权利转移给其它人的人。

**液化天然气 (LNG)**：在大气压力下冷却至约-160°C (-260°F)，体积缩小到原有体积1/600以便通过更有效而经济的方式进行大量存储和运输的天然气。

**企业并购**：指企业合并和收购，包括要约收购，协议安排，合并以及少数股权收购。

**中游部门**：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行业的加工、存储和运输部门。

**迁移**：因压力的自然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引起的变化以及土地位移导致的、石油和天然气在多孔岩石或透水沉积岩中的运动。

**矿权**：在土地表面或之下探寻和开采矿产资源的权利。

**矿产**：通过自然力在其现有位置形成或沉积的任何有价值的无生命物质，此种物质可在地球土壤之中或之上，或者土壤下的岩石之中发现；包括石油和天然气。

**最低特许权费**：无论是否投产均应支付的一笔款项，该款项通常根据未来产量（若有）收取，应计为特许权费权益；也可用于指要求承租人在投产后支付给出租人的最低付款金额。

**国家能源委员会**：是指负责批准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检定国际和省际管道以及批准和设定联邦土地上项目之特许权费的加拿大联邦监管机构。

**天然气**：是指主要由甲烷外加少量（为丰富起见）乙烷、丙烷、丁烷和戊烷，重烃以及非能源组分如氮、二氧化碳、硫化氢和水构成的气体碳氢化合物。

**净收益特许权费**：是指营业净利扣除经营费用后的款项，但付款人无权扣除资本费用。

**净利润特许权费**：一定百分比的、已实现经营利润扣除资本、开发和经营费用之后的金额。

**OGCA**：阿尔伯塔省《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

**石油**：在井口以液态出产的原油及其它碳氢化合物。

**油砂**：含有沥青砂子或其它岩石材料；主要发现于阿尔伯塔省阿萨巴斯卡河、和平河及冷湖地区。

**油页岩**：一种无法从普通油井中开采，但若其露出地表或处于相对浅层地表则可通过固定矿物开采法开采的,从含有碳氢化合物的地层中以及通过某种处理工艺从已经开采的矿石中提取的碳氢化合物。

**经营**：通常指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相关的活动。

**经营者**：负责管理开采、开发或生产作业的公司或个人。

**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由十二个主要石油出口国，即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厄瓜多尔、伊朗、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委内瑞拉等国家组成的组织。

**重迭特许权费**：对产生于地表且无生产费用的石油和天然气享有的一项权益，此项权益是为石油和天然气租约之出租人保留的土地所有者特许权费之外的一项额外权益。

**回报**：回报通常发生于项目开始赢利之时。

**石油天然气**：自然生成的、主要由气态或液态碳氢化合物组成的混合物。

**管道**：运输天然气的有形设施之所有各部分，包括管道、阀门及管道所附其它设备，压缩机组、计量站、监测站、传送站、支架和装配组件。

**合伙经营协议**：两个或以上石油和天然气租约持有人为了将小块土地进行组合以形成钻井间距单元，方便监管机构授予钻井许可而签订的协议。

**预测储量**：经过预测并得到证实，但鉴于现有开采技术投产可能性较小的油气藏。

**草原地区**：加拿大的草原省份，即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和曼尼托巴省。

**概算储量**：经过预测并得到证实，但鉴于现有开采技术投产可能性约为**50%**的石油和天然气聚集。

**产量**：足以令合理谨慎的经营者在类似情形下继续进行有营利预期的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产量。

**取利权**：一项无形的土地权益，该权益提供一项勘探并取得矿产的许可，以及一项允许从地面开采矿产的许可状。

**化探**：采用化学手段的勘探方法。

**探明储量**：确定性程度较高并可使用现有技术以经济的方法从已知储层中开采的储量。

**复垦**：复垦受到石油和天然气作业影响的土地和水的过程。

**储量**：根据现有知识、技术和经济水平确定的、尚未开采但可以开采并出售的、包含于地层中的石油和天然气。

**储层**：储有具有一定数量商业价值的石油或天然气的、多孔的有渗透率的沉积岩地层。

**特许权费**：对石油和天然气产出享有的部分权益；或所有者或出租人对产出享有的收益份额；或政府或者自由持有

矿权之持有人保留的收益。特许权费通常根据总产出的某个百分比计算，且其金额可能因销售价格的不同而变化。

**特许权费条款：**规定承租人所应支付的特许权费的条款。

**先占原则：**一种要求将占有石油和天然气作为其合法所有权前提条件的所有权理论，加拿大法院不接受此种理论。

**关井条款：**已经完成但尚未投产的井；或者为了进行检测、修理,或等待集输管施工或经济状况好转可予以关闭的井。

**溶解气：**地下储藏中与石油一起发现的天然气；当石油到达地表时，天然气会膨胀并从石油中逸出；受压溶解在石油储藏中的天然气。

**区分所有权：**是指同一土地的地上权与矿权区分拥有的情形；经常导致石油和天然气权益被截然不同的两方拥有。

**蒸气辅助重力泄油(SAG-D)：**一种用于生产重油和沥青的、经强化的石油提取技术，在此种技术中，天然气被用于生产蒸气。

**地上权租约：**授予经营者为勘探、生产、开发或运输石油和天然气而进入地上权所有人土地之权利的协议。

**地上权：**矿产所有者或石油和天然气承租人为开展租约项下作业而可能合理必须的土地表层的权利。

**勘测：**为制作地质图或地质模型以及为了查明诸如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之类的地下特征而对地下进行的系统性调查；其方法包括钻孔和地震成像。

**尾渣：**就加拿大油砂（与采矿相对）而言，尾渣是指悬浮于水中的精细废料。

**税法：**加拿大《所得税法》。

**封顶租约：**土地所有者于已经登记的租约存在期间内授予的一份租约，若现行租约到期或被终止，该租约将生效。

**非常规天然气：**包含于非传统储藏岩石之中且需要额外刺激方可形成气流的天然气。此种天然气可能蕴含在诸如煤、冰或页岩之类的母体材料之中，或者，可以在储藏孔隙度和渗透率极低的储层中被发现。

**非常规石油：**传统的油井生产方法以外的其它方法生产出的石油；包括油砂油或合成油，油页岩或煤基液体。

**联合经营协议：**相邻财产的所有者将储量汇聚成一个单元交由其中一名所有者经营的过程；其产出根据联合经营协议规定在各所有者之间分配。

**上游部门：**用来指称石油行业的勘探和开采（或称为**E&P**）部门。

**井：**通用术语，指为了开采石油和天然气而在地球表面开凿的钻孔。

**经营权益：**石油和天然气租约项下的经营权益。

# 附件A 特许费表

# 附件A 特许费表

| 管辖区域            | 天然气特许费   | 石油特许费  | 其它  |
|-----------------|--|--|---|
| 联邦 <sup>1</sup> | 回报月之前适用的石油和天然气特许费率：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投产的前18个月毛收入的1%；</li> <li>项目生产的第19个月至第36个月期间毛收入的2%；</li> <li>项目生产的第37个月至第54个月期间毛收入的3%；</li> <li>项目生产的第55个月至第76个月期间毛收入的4%；</li> <li>项目生产的第73个月至最后一个产生回报的生产月份期间毛收入的5%。</li> </ul> 项目出现回报之后的石油和天然气特许费率以净收入的35%和毛收入的5%两者中较大者为准。 |  |   |
| 阿尔伯塔省           | 特许费率以天然气价格和产量为基础按比例增减。<br>特许费率从5%到50%不等。<br>当天然气价格达到每吉焦耳17.75加元时，适用最高特许费率。   | <b>常规石油特许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许费率以石油价格和产量为基础按比例增减。</li> <li>特许费率从0%到50%不等。</li> <li>当石油价格达到每桶120加元时，适用最高特许费率。</li> </ul> <b>油砂特许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许费率以价格和项目开发阶段为基础按比例增减。</li> <li>在项目产生回报之前的阶段，特许费率以收入为计算基础，若油价低于55加元每桶，则适用的特许费率为1%，若油价达到120元每桶，则费率上升至9%<sup>3</sup></li> <li>项目产生回报后阶段，特许费率以项目净收入为计算基础，若油价低于55加元每桶，则适用的特许费率为25%，若油价达到120加元每桶或更高，则费率上升至40%<sup>4</sup></li> </ul> | <b>2009年4月1日之后至2011年4月1日之前</b> 钻的井适用最高每米200加元的钻井特许费率。<br>阿尔伯塔省有一项新的钻井激励方案，该方案对于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投产的常规石油和天然气井在其投产初期的若干年度内适用最高5%的特许费率。<br>阿尔伯塔省存在2种煤特许费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所有的次烟煤或平原煤的特许费率为0.55加元每吨。</li> <li>政府所有的烟（山区或山脚）煤的特许费率为：(i) 项目产生回报之前为井口收入的1%，(ii) 项目产生回报之后<sup>5</sup>为井口收入的1%加净收入的13%。</li> </ul> |

1 联邦石油天然气特许费率适用于边境土地，边境土地是属于女王的土地，女王有权处置或利用这些土地，这些土地位于西北特区，努勒维特或沙布耳岛，或者是不属于省或特区范围内的水下区域，但不包括育空周围的地区。

2 石油天然气包括石油和天然气。

回报月份是指项目总收入等于或大于项目累计费用的第一个月。

3 项目产生回报之前的阶段是指初期开发完成但建设费用尚未收回且项目尚未开始赢利的期间。

4 项目产生回报之前的阶段是指初期开发完成但建设费用尚未收回且项目尚未开始赢利的期间。

5 一旦项目开始赢利，回报即告产生。矿口相关费用是按矿中含煤的价值计算的，亦即扣除任何运输费用或港口费用的价值。

| 管辖区域     | 天然气特许费  | 石油特许费  | 其它  |
|----------|---|--|---|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 <p>特许费率视天然气的市场价格、产量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日期不同而变化。</p> <p>煤层气的特许费率还受到加工、运输和水处理费用的影响。</p> | <p>特许费率因石油的月产量、油藏发现的日期，石油的分类或品级以及平均售价不同而变化。</p> <p>新发现的油藏可享受<b>36</b>个月的免特许费待遇。</p>  | <p>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存在目的各不相同的各种特许费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边际特许费方案适用于生产力水平低的井；</li> <li>• 深井特许费方案适用于钻到特定深度的井；</li> <li>• 煤层气特许费方案规定政府土地上的煤层气井特许费为<b>50000</b>加元；以及</li> <li>• 净利润特许费方案允许某些矿产资源的生产商在收回其资本投资之前的初期开发阶段适用较低的特许费率。</li> </ul>   |
| 曼尼托巴省    | <p>天然气的特许费率为每月销售额的<b>12.5%</b>。</p>   | <p>石油特许费率不受油价影响。</p> <p>特许费率与每月石油产量和所生产的石油种类有关。</p> <p>石油分为<b>4</b>种不同类型：<b>(i)</b>旧油，<b>(ii)</b>新油，<b>(iii)</b>三级油<b>(iv)</b>假日油。</p> | <p>自由持有的土地（非政府土地）根据其上出产的石油和天然气之销量缴纳省自由持有税。</p> <p>曼尼托巴省钻井激励计划规定，合格井的被许可人在达到假日油产量之前无需缴纳政府特许费或者自由持有土地出产税。<sup>6</sup></p> <p>根据新井激励计划，新井的假日油产量标准为<b>500</b>到<b>10000</b>立方米。</p> <p>其它激励方案还有：深井钻探激励方案以及水平井激励方案，两个方案规定的最大假日油产量标准均为<b>10000</b>立方米。</p> <p>边际井大修激励计划规定的废弃井假日油产量标准为<b>500</b>立方米。</p> <p>回灌井激励方案规定为了注水而钻的井或者改作注水用的井内的产出免缴<b>1</b>年的政府特许费或者自由持有土地出产税。</p> |

6 投产后10年内必须达到假日石油产量。

| 管辖区域      | 天然气特许费   | 石油特许费  | 其它 |
|-----------|--|--|----|
| 新不伦瑞克省    | 天然气特许费按出产时产地售价或公平市场价两者中较高者的 <b>10%</b> 收取，且不得进行任何抵扣。   | 石油特许费视月产量的不同按出产时产地售价或公平市场价两者中较高者的 <b>5%至12%</b> 收取，且不得进行任何抵扣。  |    |
|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 | <p>近海天然气项目<sup>7</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纽芬兰省已经提议通过一项统一的近海天然气特许费收费计划，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基本特许费，一项按比例增减的特许费，按实际实现的天然气售价的<b>2%至10%</b>收取；以及(ii) 净特许费，按项目累计收入扣除某些费用（包括特许费、运输费和经营费用）后收取。</li> </ul> </li> </ul>  | <p>近海石油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纽芬兰省的前两个近海石油项目，<b>Hibernia</b>项目和<b>Terra Nova</b>项目的专用特许费协议已经商定。</li> <li>纽芬兰省已经计划制定一项统一的近海石油特许费方案。</li> </ul> <p>陆上石油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产出的前<b>2</b>百万桶石油免缴特许费。</li> <li>前<b>2</b>百万桶之后产出的石油按毛收入的<b>5%</b>缴纳基本特许费。</li> <li>一旦产生净特许费回报<sup>8</sup>，则应缴纳净特许费。净特许费分两级。<b>1</b>级和<b>2</b>级特许费分别为净收入的<b>20%</b>和<b>10%</b>。视项目尚未收回的费用金额不同，适用的特许费率也不同。</li> </ul> |    |
| 西北特区      | 参见上文联邦一栏   |  |    |
| 新斯科舍省     | <p>近海石油天然气特许费机制<sup>9</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经为沙布耳近海能源项目和<b>Deep Panuke</b>项目作出专门的安排。</li> <li>近海石油项目有<b>3</b>种不同的特许费计算方法：<b>(1)</b> 基本特许费机制；<b>(2)</b> 小型石油项目机制；以及<b>(3)</b> 高风险项目机制。</li> <li>每一机制均涉及项目开发的前几年按毛收入缴纳特许费，而之后的开发阶段则按净收益缴纳特许费。</li> <li>基本特许费机制与小型石油项目特许费机制中的特许费计算均分为<b>4</b>级，而高风险机制则分为<b>3</b>级。</li> </ul> |  |    |

7 此特许费机制尚未立法。

8 当项目费用收回且产生特定回报时，净特许费回报即告产生。

9 石油天然气包括石油和天然气。

| 管辖区域                 | 天然气特许费  | 石油特许费  | 其它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许费到期之时尚未收回的项目费用百分比将决定适用何种特许费率。</li> <li>• 若项目收入达到或超过特许费与允许的勘探、资本和经营费用之和，则适用每一特许费机制中的最高一个级别费率。</li> <li>• 每一特许费机制中的1级和2级特许费率分别为毛收入的<b>2%</b>和<b>5%</b>。</li> <li>• 基本特许费机制和小型石油项目特许费机制中的<b>3级</b>和<b>4级</b>特许费率分别为净入的<b>20%</b>和净收入的<b>35%</b>，或者毛收入的<b>5%</b>，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li> <li>• 高风险特许费机制中<b>3级</b>（最高一个级别）特许费率为净收入的<b>20%</b>。</li> </ul> <p>陆上石油天然气特许费机制<sup>10</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约授权生产的所有石油天然气的特许费为每月石油天然气产量的<b>10%</b>。</li> <li>• 在计算除石油以外的石油天然气特许费率时，加工或分离费用可予以抵扣。</li> <li>• 煤气的特许费率为每月煤气产量的<b>5%</b>。</li> </ul> |  |   |
| 努勒维特省                | 参见上文联邦一栏  |  |   |
| 安大略省                 | <p>特许费为生产租约项下地区出产的石油和天然气产量的<b>12.5%</b>。</p> <p>特许费率以承租人将石油或天然气移交买方占有时收到的石油和天然气价款全额为基础计算。</p>   |  |   |
| 爱德华王子岛 <sup>11</sup> | 天然气特许费按出产时产地售价或公平市场价的 <b>10%</b> 收取。  | 石油特许费率视月产量不同分别为 <b>5%</b> 至 <b>12%</b> 不等。           |   |
| 魁北克省                 | 生产租约项下出产的天然气特许费率为产量的 <b>10%</b> 至 <b>12.5%</b> 不等。  | 生产租约项下出产的石油特许费率为井口市场价值的 <b>5%</b> 至 <b>12.5%</b> 不等。 | <p>若勘探公司发行渗流股，则可能导致从省政府对私人投资者征收的所得税中抵扣最高<b>150%</b>投资费用。</p> <p>石油和天然气相关开发费用可享受退税。</p>  |
| 萨斯喀彻温省               | 特许费率受到价格和产量的双重影响。   | 特许费率受到价格和产量的双重影响。                                    | <p>新钻油井和气井有资格根据其钻井量享受钻井激励。</p> <p>引种激励项下，政府土地产出的最高特许费率为<b>2.5%</b>，自由持有土地产出的最高税率为<b>0%</b>。</p> <p>自由持有土地的产出须缴纳省政府征收的自由持有土地税。</p> |

10 石油天然气包括石油和天然气。

11 不属于省辖范围的水下区域受联邦法律法规管辖。

| 管辖区域 | 天然气特许费   | 石油特许费 | 其它 |
|------|--|-------|----|
| 育空特区 | <p>陆上石油和天然气特许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础石油和天然气特许费率为<b>10%</b>，根据价格影响公式可增加至最高 <b>25%</b>。</li> <li>• 生产初期<sup>12</sup>适用较低的<b>2.5%</b>的特许费率。</li> <li>• 联邦租约项下开采的天然气适用的特许费率为所产天然气的<b>10%</b>。</li> </ul> <p>近海石油和天然气特许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邦政府继续对波弗特海的石油天然气管理和开发负责。</li> </ul> |       |    |

12 天然气生产初期是指天然气井中提取的非溶解天然气累计总量达到2000000吉焦耳的月份之前的期间。石油生产初期是指从油井中开采的原油累计总量达到30000立方米的月份之前的期间。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多伦多 (TORONTO)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 FIRST CANADIAN PLACE 44TH FLOOR  
TORONTO ON CANADA M5X 1B1

电话：416.863.0900  
传真：416.863.0871

蒙特利尔 (MONTRÉAL)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TH FLOOR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514.841.6400  
传真：514.841.6499

纽约 (NEW YORK)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625 MADISON AVENUE 12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212.588.5500  
传真：212.308.0132

[dwpv.com](http://dwpv.com)

Acquiring Canadian Public Oil and Gas Companies:  
A Guide for Foreign Oil and Gas Companies, Foreign Investors  
and Investment Banks, 1st ed.

超凡的思路

